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地質  
保護區、鐵路用地及港埠用地為道路用  
地)(配合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  
(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書

(草案)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地質  
保護區、鐵路用地及港埠用地為道路用  
地)(配合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  
(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書

(草案)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



## 內政部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鐵路用地及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2 線 119K+120~120K +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開 展 覽</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開 說 明 會</td> <td></td> </tr> </table>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 級				



## 目錄

壹、變更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4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肆、變更位置、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24
伍、變更內容	32
陸、變更後計畫	40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54
捌、施工安全管理原則	54
附錄一 原有擋土牆不拆除指示函(109年9月18日路養設字第1090114491號函)	
附錄二 撥用擋土牆外側公有地並採培厚方式拓寬指示函(111年6月14日路養設字第1110074190號函)	
附錄三 拓寬後道路平面、剖面及縱斷面示意圖	
附錄四 交通部指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112年10月17日路養設字第1120129359號函)	
附錄五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地籍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圖目錄

圖 1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1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	26
圖 3	計畫範圍示意圖	27
圖 4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8
圖 5	計畫範圍環境現況示意圖(一)	29
圖 6	計畫範圍環境現況示意圖(二)	30
圖 7	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31
圖 8	本案變更示意圖	35
圖 9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2)	36
圖 10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2)	37
圖 11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7
圖 12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8
圖 13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9
圖 14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1



## 表目錄

表 1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2
表 2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4
表 3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22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24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續).....	25
表 5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33
表 6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42
表 7	本案變更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44
表 8	本案變更後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46
表 9	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54



## 壹、變更緣起

省道台 2 線為臺灣東北部的交通動脈及兼具東北角海岸觀光功能，沿基隆北海岸沿線所闢建，沿途經石城、大里、大溪、北關、梗枋、烏石港及頭城等地區，皆為著名之觀光景點。省道台 2 線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計畫道路，是南北向貫穿計畫區之最重要聯外道路，惟限於開闢當時之地方環境及經濟等因素，部分路寬未達計畫寬度，而現今已成為交通瓶頸路段，造成壅塞並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甚鉅；且大型車輛常利用省道台 2 線濱海公路進行運輸作業，為了行車安全及便利性，省道台 2 線拓寬工程自 81 年起，就可改善部分積極辦理，屬重大建設。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辦理「台 2 線 119K+120~128K+700 等 5 路段拓寬工程委託設計、測量及地質探查服務工作」技術服務案及拓寬改善工程，其中「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為前述 5 路段之一，位於大里市區南側之濱海路六段，現況路寬約 10~14.5 公尺，劃設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與路肩，兩側無人行道系統；其中懷德橋為跨越台鐵北迴鐵路於民國 68 年竣工，橋長 21.9 公尺，全寬 1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兩側無人行道系統，離海岸 300 公尺以內，屬「嚴重鹽害區」，基於行車安全、降低防災維護經費及保障用路人安全，將建構新橋；懷德橋南側引道現有路堤與下方穿越道路(大里路)高差約 6.17 公尺，路堤以漿砌卵石護坡保護，該路段為銜接大里舊街，並可供高車輛通行之主要且唯一聯外通道。

「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下稱本拓寬工程)經交通部公路局於 109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設計原則審查會議決議九、結論(七)(109 年 9 月 18 日路養設字第 1090114491 號函，詳附錄一)：「懷德橋南方二側既有砌石擋土牆已經穩定原則不予拆除重作。」，另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 2 次初步設計審查

會議決議八、結論(六)(111年6月14日路養設字第1110074190號函，詳附錄二)：「為維持施工時之交通，既有擋土牆以不開挖為原則，如既有擋土牆外側仍有公有地，可辦理撥用並採培厚方式拓寬，...」；另交通部於112年6月8日交技字第1125007912號修正「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修正相關人行道規定，因此本拓寬工程將規劃省道台2線拓寬為20公尺，兩側設有人行道系統，並新設置引道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等工程，擋土設施採直接培厚方式(重力式擋土牆)辦理，即不破壞既有高擋土牆設施，以填土放坡設置擋土牆，能降低現地衝擊及施工費用，提升經濟效益，且於施工期間避免造成居民通行不便之情形、保障施工安全、減少工程廢棄物。

另大里路為既有銜接省道台2線懷德橋南端引道之地方道路，因應本拓寬工程造成大里路需配合調整縱坡，抬高以銜接引道維持原有道路通行功能，大里路將由主辦單位依原位置及寬度復舊，後續管養單位為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省道台2線與大里路間隙地將依復舊地方道路所需高程採填土方式填平，避免形成窪地及維護用路人安全。但現有大里路土地使用分區為景觀保護區，非為道路用地。

因拓寬道路、新設置兩側人行道及引道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等工程，將使新設置之擋土牆設施超出計畫道路25公尺範圍，及變更既有道路大里路為道路用地(拓寬後平面剖面及縱斷面示意圖詳附錄三)，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意旨：「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及依同法第52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交通部公路局於112年10月17日路養設字第1120129359號函(詳附錄四)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內政部已於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公告辦理徵求「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意見，並於112年7月至114年8月底止，共召開6場機關協調會，預計於115年7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綜上，「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為 106 年起進行台 2 線 5 路段的拓寬改善作業的其中一段，本路段現況為路寬 10~14.5 公尺，劃設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與路肩，拓寬後路寬為 21.5~23.9 公尺，劃設雙向各 2 車道、1 慢車道及 1 人行道，採重力式擋土牆方式拓寬(拓寬後道路平面、剖面及縱斷面示意圖詳附錄三)，並改建懷德橋。計畫範圍土地皆為公有地，為交通部公路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持有，國有財產署土地變更後辦理土地撥用；本段拓寬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為 3.64 億元，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分年執行，預估變更部分之工程經費約 5,874 萬元，預計 117 年完成。而本拓寬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審議，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待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即可發包施工，因此辦理時程有急迫性，無法配合現有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期程辦理。

為速辦懷德橋之改建及拓寬省道台 2 線改善工程，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避免瓶頸路段影響交通，爰此，配合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部分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鐵路用地及港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實際需求。

##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本次變更範圍無涉取得私有土地，故免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頒訂「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舉行座談會。

##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方，東鄰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為界，北至東海，南至宜蘭縣頭城都市計畫界，包括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

### 二、發布實施經過

- (一)民國 71 年 3 月 13 日公告實施「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 (二)民國 74 年將「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併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公告實施。
- (三)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四)民國 106 年 4 月公告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分階段方式發布實施，除尚需補辦公開展覽 4 案及尚需簽訂協議書者 6 案，共計 10 案暫列下階段辦理外，其餘 66 案均列為第一階段發布實施，第一階段計畫書圖，宜蘭縣轄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轄於 106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宜蘭縣轄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轄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
- (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民國 111 年 5 月公告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宜蘭

縣頭城鎮大里段 1110 地號)案」。

(八)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實施「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配合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善工程)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配合宜蘭線福隆石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善工程)案」。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方，東鄰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為界，北至東海，南至宜蘭縣頭城都市計畫界，包括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澳底都市計畫區不列入本計畫範圍，本計畫行政轄區屬於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參見圖 1)。計畫面積 13,511.8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014.91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7.51%。

### 四、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作為計畫目標年。

###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現行計畫人口為 37,000 人，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 350 人〔計畫人口÷(住宅區+商業區)面積，但商業區面積以 80%之面積估算〕。

### 六、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28 種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12,496.90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及分布情形參見圖 1 及表 1，茲分述如下：

####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住宅區面積 100.50 公頃。

#### (二)別墅區

現行計畫別墅區面積 10.29 公頃。

#### (三)商業區

現行計畫商業區面積 9.72 公頃。

(四)生態保護區

現行計畫生態保護區面積 30.39 公頃。

(五)地質保護區

現行計畫地質保護區面積 257.57 公頃。

(六)景觀保護區

現行計畫景觀保護區面積 1,147.64 公頃。

(七)海域資源保護區

現行計畫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 4,305.96 公頃。

(八)一般保護區

現行計畫一般保護區面積 5,478.02 公頃。

(九)保護區

現行計畫保護區面積 8.82 公頃。

(十)水產養殖區

現行計畫水產養殖區面積 28.83 公頃。

(十一)農業區

現行計畫農業區面積 563.80 公頃。

(十二)青年活動中心區

現行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面積 19.48 公頃。

(十三)露營區

現行計畫露營區面積 30.13 公頃。

(十四)遊樂區

現行計畫遊樂區面積 190.21 公頃。

(十五)旅館區

現行計畫旅館區面積 38.13 公頃。

(十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面積 0.18 公頃。

(十七)宗教保存區

現行計畫宗教保存區面積 2.17 公頃。

(十八)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第一種宗教專用區面積 1.12 公頃。

(十九)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面積 44.81 公頃。

(二十)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面積 8.95 公頃。

(二十一)遊艇港專用區

現行計畫遊艇港專用區面積 24.21 公頃。

(二十二)海濱浴場區

現行計畫海濱浴場區面積 42.20 公頃。

(二十三)河川區

現行計畫河川區面積 92.59 公頃。

(二十四)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58 公頃。

(二十五)森林遊憩區

現行計畫森林遊憩區面積 17.38 公頃。

(二十六)一般遊憩區

現行計畫一般遊憩區面積 14.73 公頃。

(二十七)海濱遊憩區

現行計畫海濱遊憩區面積 27.46 公頃。

(二十八)旅遊服務中心區

現行計畫旅遊服務中心區面積 1.03 公頃。

七、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22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1,014.91 公頃，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及分布參見圖 1、表 1、表 2 及表 3，茲分述如下：

(一)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現行計畫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面積 6.52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 10.37 公頃。

(三)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廣場用地面積 0.01 公頃。

(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2.93 公頃。

(五)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機關用地面積 11.93 公頃。

(六)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學校用地面積 13.40 公頃。

(七)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現行計畫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面積 0.81 公頃。

(八)港埠用地

現行計畫港埠用地面積 44.66 公頃。

(九)加油站用地

現行計畫加油站用地面積 0.55 公頃。

(十)墓地

現行計畫墓地面積 40.31 公頃。

(十一)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綠地用地面積 2.49 公頃。

(十二)綠地用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現行計畫綠地用地(得供沉砂池使用)面積 0.01 公頃。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現行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面積 0.90 公頃。

(十四)環保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環保設施用地面積 8.21 公頃。

(十五)核能電廠用地

現行計畫核能電廠用地面積 442.59 公頃。

(十六) 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電路鐵塔用地面積 0.37 公頃。

(十七) 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公園用地面積 175.09 公頃。

(十八)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13 公頃。

(十九) 河道用地

現行計畫河道用地面積 0.27 公頃。

(二十) 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鐵路用地面積 84.68 公頃。

(二十一)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04 公頃。

(二十二) 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道路用地面積 168.64 公頃。

八、交通系統計畫

(一) 公路

聯外道路二條，一條為台 2 號省道，計畫寬度 25 公尺，北連基隆，南往頭城；另一條為 102 號縣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西通雙溪，餘為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道路面積共計 168.64 公頃。

(二) 鐵路

本計畫區內有宜蘭縣鐵路經過，北往八堵，南至頭城，鐵路用地面積共計 84.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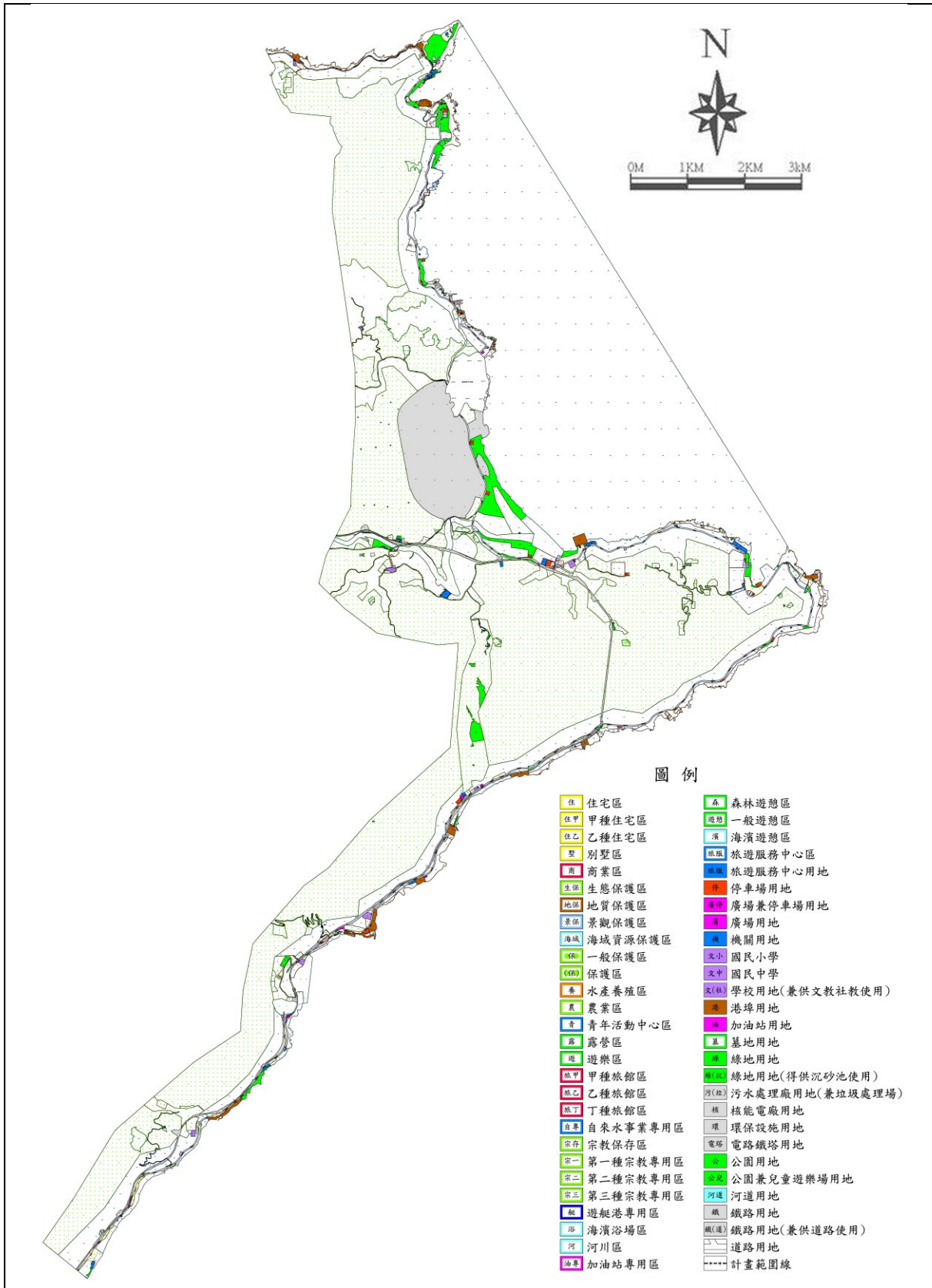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11年1月)

表 1 現行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甲種住宅區	18.59	0.14	1.38
		乙種住宅區	79.68	0.59	5.91
		住宅區	2.23	0.02	0.17
		小計	100.50	0.74	7.45
	別墅區	10.29	0.08	0.76	
	商業區	9.72	0.07	0.72	
	生態保護區	30.39	0.22	—	
	地質保護區	257.57	1.90	—	
	景觀保護區	1,147.64	8.68	—	
	海域資源保護區	4,305.96	31.80	—	
	一般保護區	5,478.02	40.46	—	
	保護區	8.82	0.07	—	
	水產養殖區	28.83	0.21	—	
	農業區	563.80	4.16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9.48	0.14	1.44	
	露營區	30.13	0.22	2.23	
	遊樂區	190.21	1.40	—	
	旅館區	甲種旅館區	9.41	0.07	0.70
		乙種旅館區	24.24	0.18	1.80
		丁種旅館區	4.48	0.03	0.33
		小計	38.13	0.28	2.8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18	0.00	0.01	
	宗教保存區	2.17	0.02	0.16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12	0.01	0.08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81	0.33	3.32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95	0.07	0.66	
	遊艇港專用區	24.21	0.18	1.80	
	海濱浴場區	42.20	0.31	3.13	
	河川區	92.59	0.68	—	
	加油站專用區	0.58	0.00	0.04	
	森林遊憩區	17.38	0.13	—	
	一般遊憩區	14.73	0.11	—	
	海濱遊憩區	27.46	0.20	—	
旅遊服務中心區	1.03	0.01	0.08		
小計	12,496.90	92.50	24.74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6.52	0.05	0.48
	停車場用地	10.37	0.08	0.77
	廣場用地	0.01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93	0.02	0.22
	機關用地	11.93	0.09	0.88
	學校用地	13.40	0.10	0.99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社教使用)	0.81	0.01	0.06
	港埠用地	44.66	0.33	3.00
	加油站用地	0.55	0.00	0.04
	墓地	40.31	0.30	2.99
	綠地用地	2.49	0.02	0.18
	綠地用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0.90	0.01	0.07
	環保設施用地	8.21	0.06	0.61
	核能電廠用地	442.59	3.27	32.83
	電路鐵塔用地	0.37	0.00	0.03
	公園用地	175.09	1.29	12.9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0.00	0.01
	河道用地	0.27	0.00	—
	鐵路用地	84.68	0.63	6.28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	0.00	0.00	
道路用地	168.64	1.25	12.51	
小計	1,014.91	7.51	75.26	
都市計畫總面積(1)		13,511.8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		1,348.14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配合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善工程)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配合宜蘭線福隆石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善工程)書」(113 年 10 月)。

註：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遊樂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之面積。
3. 百分比(1)係指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表 2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1)	0.20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南雅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2)	0.36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鼻頭角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3)	2.04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龍洞灣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4)	0.11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5)	0.16	馬岡地區，遊(三)北側	萊萊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6)	0.05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外澳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7)	0.11	萊萊地區，公(19)南側	自行車驛站
	旅服(8)	0.95	北關地區，公(27)北側	北關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9)	0.62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大里旅遊服務中心
	旅服(10)	0.88	大里地區，港(12)南側	
	旅服(11)	0.12	文小(6)東側	
	旅服(12)	0.92	公(21)北側	
合計	6.52			
公園用地	公(1)	23.80	港(2)東側，鼻頭角公園	僅作步道
	公(2)	15.25	露(一)東側，龍洞公園	
	公(3)	57.16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4)	0.62	機(2)北側，貢寮公園	
	公(5)	16.52	墓(9)東側，龍門公園	
	公(6)	3.82	文小(6)北側，福隆公園	
	公(7)	0.22	港(7)東北側，卯澳公園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公(8)	11.10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10)	6.33	龍洞灣，旅服(3)南側	
公(11)	0.94	龍洞社區，港(3)東側	
公(12)	6.46	龍洞南口，露(一)南側	
公(13)	4.89	金沙灣地區，港(4)南側	
公(14)	5.47	卯澳地區，機(4)南側	
公(15)	0.88	停(18)西南側：萊萊公園	
公(17)	4.83	貢寮地區，機(38)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公(18)	0.87	旅服(7)東北側	
公(19)	0.64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20)	0.09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公(21)	0.78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公(22)	0.55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23)	0.50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公(24)	0.58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公(25)	0.3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3)東南側	
公(27)	5.93	頭城濱海地區、港(14)東北側	
公(28)	0.35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5)西南側	
公(29)	2.55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劃設之公共設施
公(30)	2.52	大溪海岸地區	
公(31)	1.11	大溪海岸地區	

公園用地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合計	175.09			
停車場用地	停(1)	0.24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2)	0.06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3)	0.44	計畫區北端，港(2)西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4)	0.11	墓(3)西北側	
	停(7)	0.70	機(5)南側	
	停(9)	0.32	和美金沙灣，公(13)南側	
	停(10)	0.18	澳底，養(26)南側	
	停(11)	0.64	鹽寮，公(3)北側	
	停(13)	0.51	龍門，旅乙(二)西側	
	停(14)	1.39	福隆，旅乙(二)東南側	
	停(15)	0.48	桂安，旅甲東側	
	停(17)	0.27	卯澳，旅服(三)東側	
	停(18)	0.41	萊萊，公(15)東北側	
	停(19)	0.28	鶯歌石，養(55)東北側	
	停(20)	0.14	存(三)東側	
	停(22)	0.03	南雅地區，文中(1)西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25)	0.22	廣停(7)北側	
	停(26)	0.22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28)	1.00	大里，廣停(3)南側	
	停(29)	0.07	大溪，商II-6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32)	0.41	頭城濱海地區、養(79)東北側	石城賣店	
停(33)	0.76	鹽寮地區，公(3)北側		
停(34)	0.11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劃設之公共設施	
停(35)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停(36)	0.15	大溪海岸地區		
停(37)	0.14	大溪海岸地區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停(38)	0.94	大溪漁港北側	
	合計	10.37		
廣場用地	-	0.01	大溪漁港西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3)	0.85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II—一南側	大里管理站
	廣停(4)	0.30	頭城濱海地區、港(12)東北側	
	廣停(5)	0.68	頭城濱海地區、港(13)西北側	
	廣停(7)	0.14	頭城濱海地區、停(25)南側	
	廣停(8)	0.32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1)西南側	
	廣停(10)	0.05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11)	0.59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合計	2.93		
機關用地	機(2)	0.31	公(4)南側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機(3)	1.47	停(14)西側	風景區管理處
	機(4)	3.02	旅乙(三)北側	海洋資源復育園區
	機(5)	0.06	停(7)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6)	0.04	養(16)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7)	2.63	文小(5)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8)	0.69	公(5)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9)	0.34	公(4)南側	貢寮區里民活動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中心
機(10)	0.26	公(1)北側	供海軍雷達站使用
機(14)	0.17	停(16)西側	小香蘭分隊哨使用
機(17)	0.04	商五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18)	1.27	港(6)東側	供福隆大部隊使用
機(19)	0.12	停(7)北側	供龍洞分隊哨使用
機(20)	0.10	公(13)北側	供和美中隊哨使用
機(21)	0.01	停(3)東側	供鼻頭分隊哨使用
機(22)	0.07	南雅漁港南側	供南雅分隊哨使用
機(26)	0.02	龍洞灣地區	供龍洞安檢所使用
機(27)	0.17	和美地區	供美灩山安檢所使用
機(28)	0.08	舊社地區	供龍門安檢所使用
機(29)	0.08	福隆地區	供福隆安檢所使用
機(30)	0.08	馬崗地區	供馬崗安檢所使用
機(35)	0.05	卯澳地區	供卯澳派出所使用
機(37)	0.13	三貂角地區	供三貂角營區使用
機(38)	0.25	貢寮地區，公(17)南側	供貢寮行政中心大樓使用
機(39)	0.05	頭城濱海地區、機II — 西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0)	0.24	頭城濱海地區、公 (27)東北側	供合興分隊哨使用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42)	0.07	頭城濱海地區、港(9)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3)	0.07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4)	0.04	頭城濱海地區	供活動中心使用
	合計	11.93		
學校用地	文中(1)	0.61	港(1)南側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文中(2)	1.77	油(2)南側	貢寮國民中學
	文中(3)	2.33	未開闢使用(宜蘭縣)	未開闢
	小計	4.71		
	學校(兼供文教社教使用)用地	0.81	墓(3)東北側	鼻頭國小
	文小(2)	0.27	港(3)東側	和美國民小學
	文小(3)	0.37	和美社區內	和美國小金沙灣分班
	文小(4)	0.53	遊(二)西側	豐珠國民中小學
	文小(5)	1.86	機(2)東側	貢寮國民小學
	文小(6)	1.80	公(6)南側	福隆國民小學
	文小(7)	0.65	旅乙(三)東側	福連國民小學
	文小(9)	1.17	計畫區南側	頭城鎮梗枋國小
	文小(10)	1.36	大溪海岸地區	宜蘭縣大溪國小
	文小(11)	0.55	頭城濱海地區、存II—一東側	頭城鎮大里國小
	文小(12)	0.1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8)東北側	頭城國小外澳分校
	小計	8.69		
合計	14.21			
港埠用地	港(1)	2.43	南雅，文中(1)北側	南雅魚港
	港(2)	1.90	鼻頭，停(3)東側	鼻頭漁港
	港(3)	4.06	龍洞，養(7)東側	龍洞漁港
	港(4)	0.48	和美，停(9)北側	和美漁港
	港(5)	0.68	火炎山，養(28)北側	美豔山漁港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港(6)	6.03	福隆，公(6)東北側	福隆漁港	
港(7)	1.02	卯澳，停(17)北側	卯澳漁港	
港(8)	2.44	馬岡，養(48)東南側	馬岡漁港	
港(9)	1.93	頭城濱海地區、養(79)西南側	石城漁港	
港(10)	3.05	頭城濱海地區、養(80)西南側	桶盤堀漁港	
港(11)	3.39	頭城濱海地區、公(24)南側	大里漁港	
港(12)	2.53	頭城濱海地區、服II—二東側	番薯寮漁港	
港(13)	9.28	頭城濱海地區、住乙南側	大溪漁港	
港(14)	5.44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梗枋漁港	
合計	44.66			
加油站用地	油(1)	0.29	澳底，養(37)西南側	
	油(4)	0.26	頭城大里地區，存II—一東側	
	合計	0.55		
墓地	墓(1)	4.19	計畫區北端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2)	0.67	文(社)西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3)	0.73	文小(1)西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4)	4.96	公(12)西側	貢寮區第十五公墓
	墓(5)	0.38	公(17)西南側	貢寮區第一公墓
	墓(7)	0.91	文中(2)西南側	貢寮區第三公墓
	墓(8)	5.70	核能電廠南側	貢寮第九公墓
	墓(9)	1.51	公(5)東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0)	0.31	公(8)東北側、遠望坑親水公園東南側	
	墓(11)	2.07	墓(11)、旅甲南側	貢寮區第十公墓
	墓(12)	0.65	遊(3)南側	貢寮區第十一公墓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墓(13)	1.01	遊(3)南側	貢寮區第十二公墓
墓(15)	3.24	遊(3)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6)	12.44	文小(9)西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7)	1.29	港(10)東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8)	0.25	港(10)東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合計	40.31		
核能電廠用地	442.59	澳底地區，公(3)西側	核四電廠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大溪海岸地區	未開闢
河道用地	0.27	頭城濱海地區	
環保設施用地	8.21	澳底南側，鹽寮地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垃圾處理場)	0.90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劃設之公共設施
綠地用地	2.49	核能電廠東側、旅乙(二)南側及西南側及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用地(得供沉砂池使用)	0.01	石城地區，石城火車站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37	—	
鐵路用地	84.68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	—	
道路用地	168.64	—	
總計	1,014.91		
<p>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施分割面積為準。</p> <p>2.服務地方社區型公共設施(含部分公園、停車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p>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 1110 地號)案

表 3 現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I-1	自鼻頭向南至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南界	25	45,102
II-1	自鼻頭向西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15	4,487
II-2	自澳底向西經打鐵寮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3,043
II-3	自福隆向西經大屯頭店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5,437
II-4	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	15	70
III-1	自舊社向西至貢寮接 II-3 號道路	12	2,388
III-2	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1 號道路	12	548
III-3	自 I-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	12	1,546
III-4	自 I-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二)、服(三)、停(17)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	12	252
IV-1	於龍洞安宮附近自 I-1 號道路向南經旅館區北側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689
IV-2	於龍洞自 I-1 號道路向北繞停(7)、商(三)、服(一)等用地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599
IV-3	於和美自 I-1 號道路向東至蚊子香	10	103
IV-4	自貢寮向西沿宜蘭線鐵路北側至西通計畫範圍界	10	1,773
IV-5	自 I-1 號道路穗龍大橋南端向西經新社接 III-1 號道路	10	700
IV-6	於福隆自 I-1 號道路向西北至挖子港	10	70
IV-7	於卯澳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港埠用地	10	50
IV-8	於馬岡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馬岡港	10	170
幹一	自大溪海岸地區北端至南端	20	1,614
幹二	自大溪海岸地區自綠地西側環繞一般遊憩區至停(2)南側	10	1,360

道路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未編號	供住宅區群，遊憩區或保護區之出入道路。	4、6、8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肆、變更位置、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

### 一、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位於大里漁港西南方約 200 公尺處之懷德橋及省道台 2 線兩側，道路里程範圍約為台 2 線 119K+150~119K+510 處，約 360 公尺。有關本案變更位置參見圖 2 及圖 3。

### 二、變更範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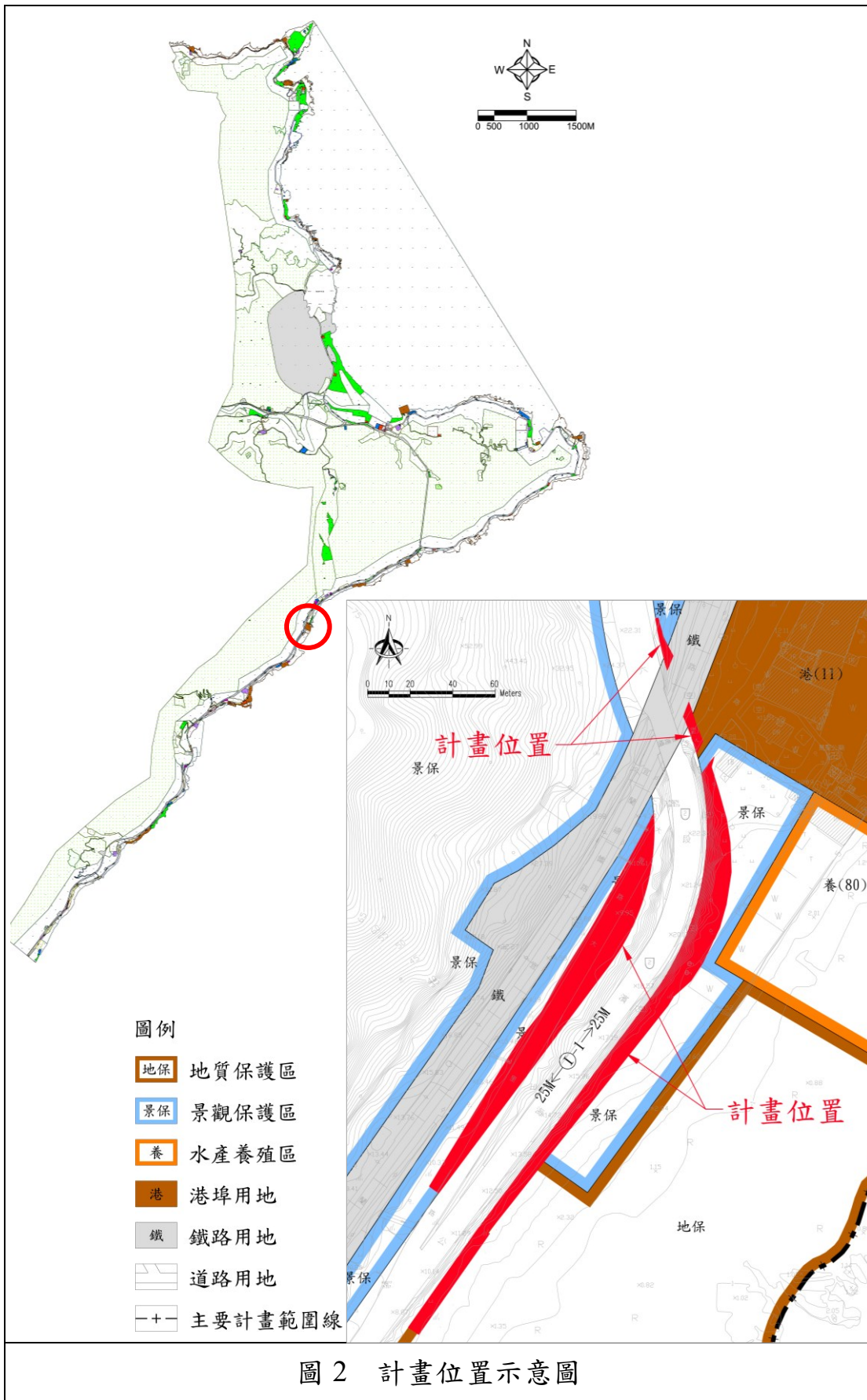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範圍座落於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 36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約為 4,961.81 平方公尺，土地資料詳附錄五。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港埠用地及鐵路用地；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狀況，皆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則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有關變更範圍之土地相關資料及權屬狀況，詳表 4 及圖 4。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情況	騰本面積(m <sup>2</sup> )	使用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所有權	管理單位
1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	36	部分	1,350.11	1,307.89	景觀保護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52	部分	745.06	717.36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3		52-2	部分	155.41	55.85	港埠用地		交通部公路局
4		52-4	全部	24.79	24.79	鐵路用地		交通部公路局
5		70-1	部分	174.80	165.76	地質保護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6		71	全部	227.04	227.04	地質保護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7		72	全部	178.36	178.36	景觀保護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8		73	全部	419.40	419.40	景觀保護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9		74-1	全部	948.56	948.56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續)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情況	騰本面積(m <sup>2</sup> )	使用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所有權	管理單位
10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	74-2	全部	1.69	1.69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1		74-3	全部	0.38	0.38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2		74-4	全部	67.46	67.46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3		74-5	全部	319.06	319.06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4		74-7	全部	301.22	301.22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5		79	部分	2,726.84	167.26	地質保護區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6		120-2	部分	66.19	35.76	景觀保護區		交通部公路局
17		120-3	全部	23.97	23.97	鐵路用地	交通部公路局	
總計					4,9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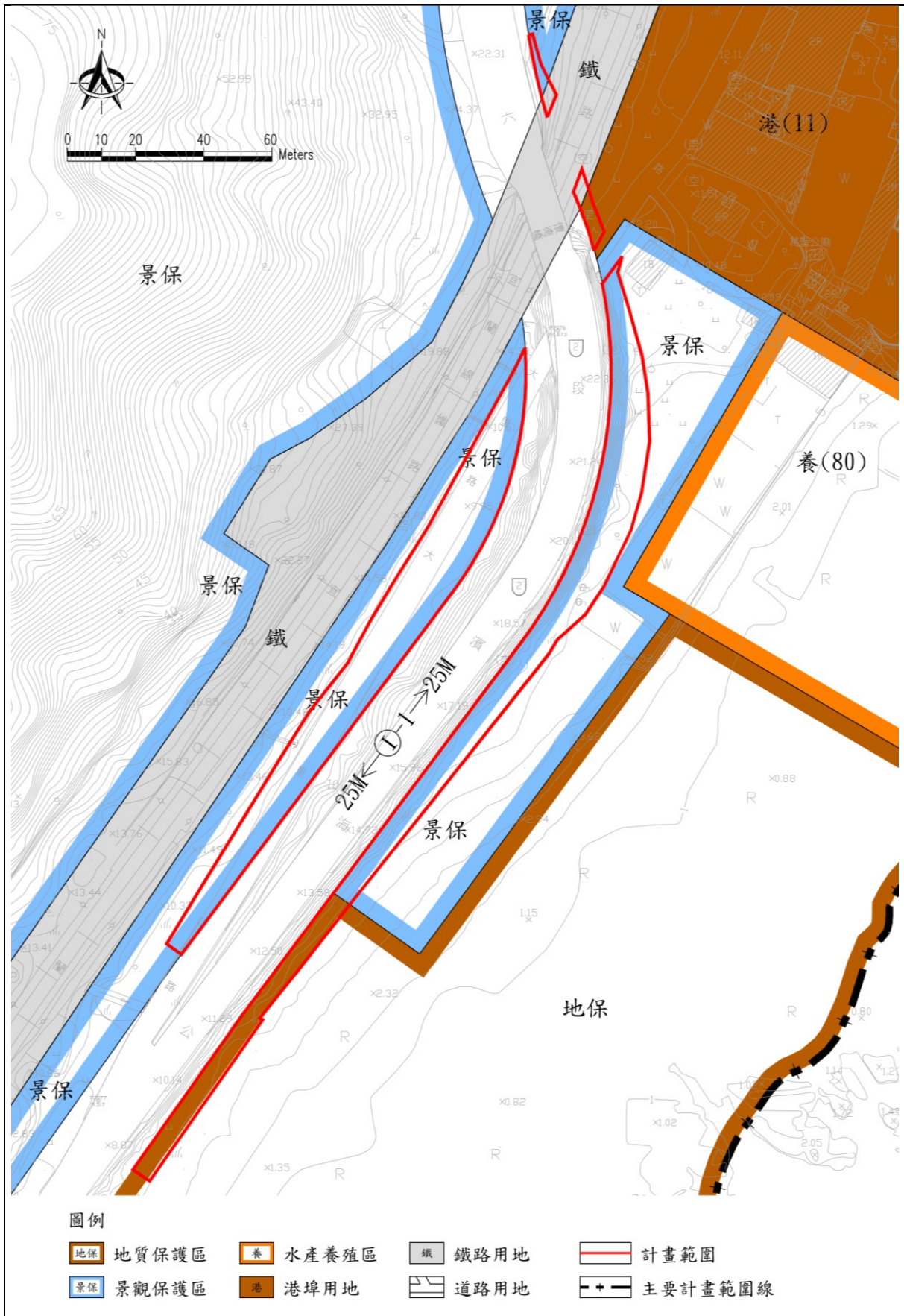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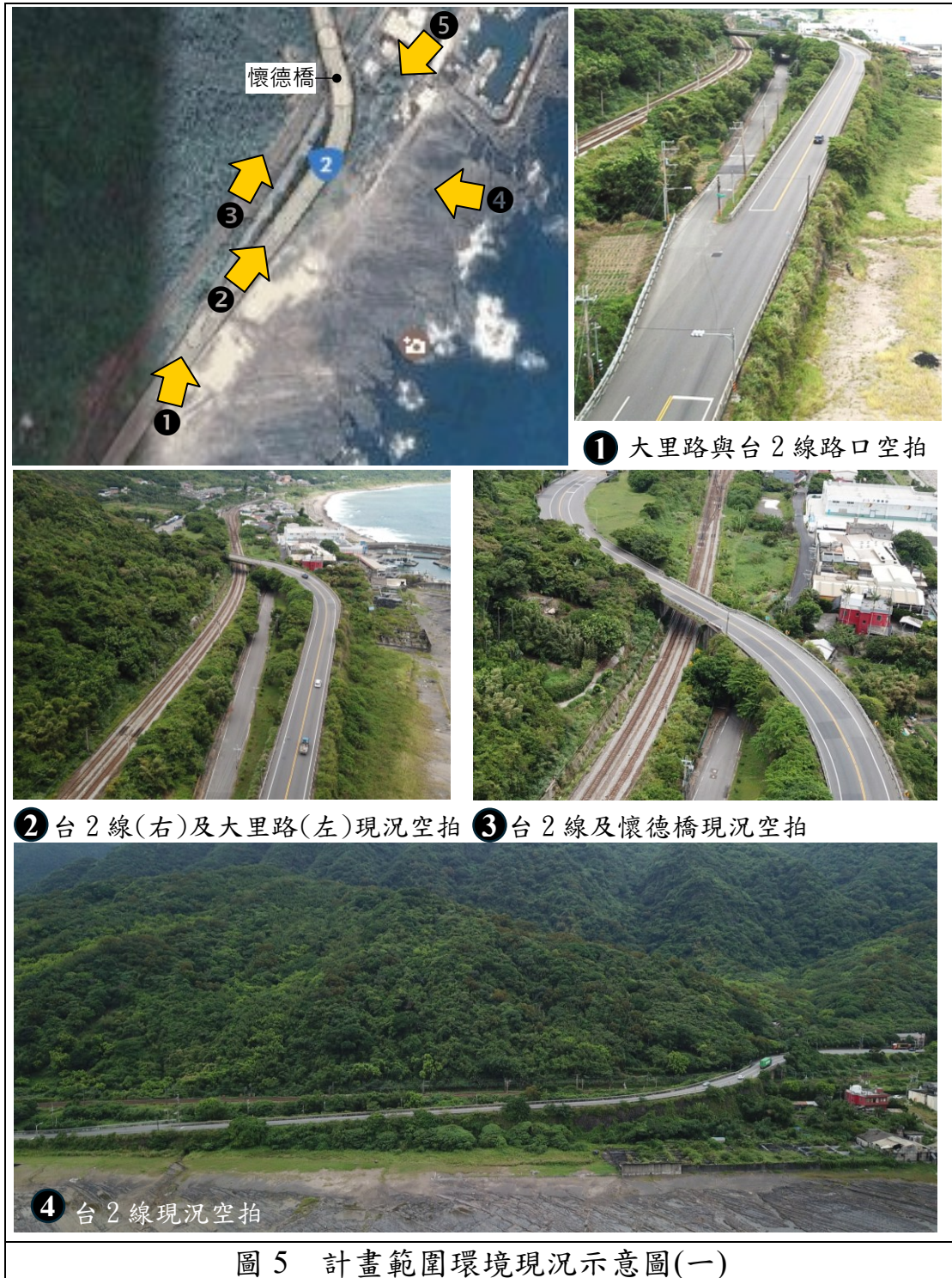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環境發展現況

本案變更位置之現況為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旁之路基擋土牆、邊坡、雜林或空地，環境現況詳圖 5 及圖 6；部分土地雖落於地質保護區，經查 15 筆土地皆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環境敏感狀況詳圖 7。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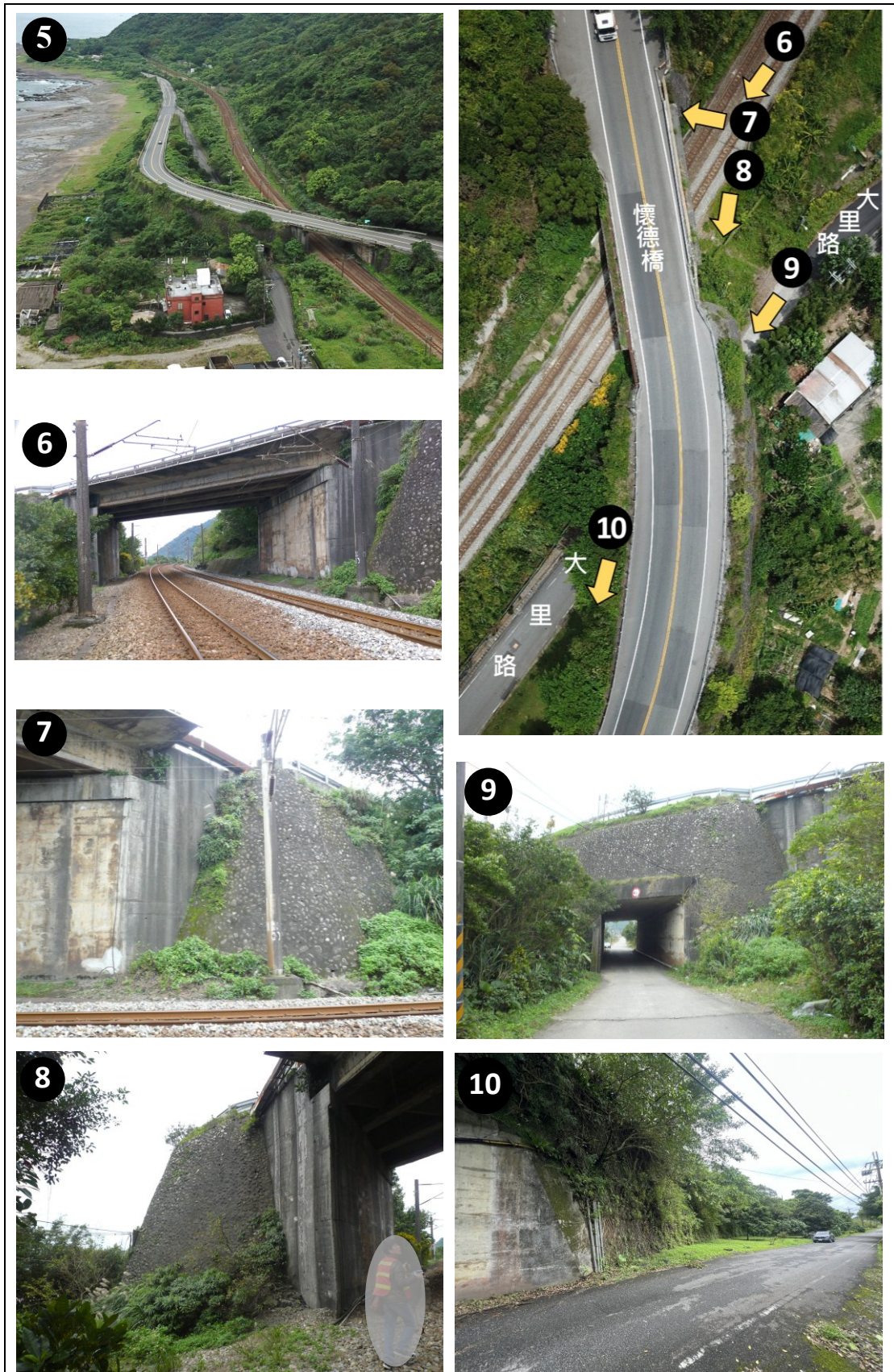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範圍環境現況示意圖(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   |   |   |
|---|---|---|
|  本計畫位置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7 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 伍、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後示意圖及變更內容詳表 5 及圖 8 所示，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檢討變更

#### (一)地質保護區

本次變更減少 0.06 公頃，檢討後地質保護區面積變更為 257.51 公頃。

#### (二)景觀保護區

本次變更減少 0.43 公頃，檢討後景觀保護區面積變更為 1,147.21 公頃。

### 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之檢討變更

#### (一)港埠用地

本次變更減少 0.01 公頃，檢討後港埠用地面積變更為 44.65 公頃。

#### (二)鐵路用地

本次變更減少 0.0049 公頃，檢討後鐵路用地面積變更為 84.68 公頃。

#### (三)道路用地

本次變更增加 0.50 公頃，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變更為 169.14 公頃。

表 5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大里段 36(部分)、52(部分)、72、73、74-1、74-2、74-3、74-4、74-5、74-7、120-2(部分)地號	景觀保護區 (0.43)	道路用地 (0.43)	大里路為銜接台2線之地方道路，故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36 及 52 地號
				因應本拓寬工程之新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其擋土牆設施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72 及 74-4 地號
				因應道路拓寬及新設人行道之擋土牆設施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36、73、 74-1、74-2、 74-3、74-5、 74-7 及 120-2 地號
2	大里段 52-2 地號(部分)	港埠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因應道路拓寬及新設人行道之擋土牆設施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	
3	大里段 52-4、120-3 地號	鐵路用地 (0.0049)	道路用地 (0.0049)	因應道路拓寬及新設人行道之擋土牆設施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	大里段 70-1(部分)、71、79(部分)地號	地質保護區 (0.06)	道路用地 (0.06)	因應本拓寬工程之新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其擋土牆設施將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地質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71 地號
				因應道路拓寬及新設人行道之擋土牆設施超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變更部分地質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70-1 及 79 地號

-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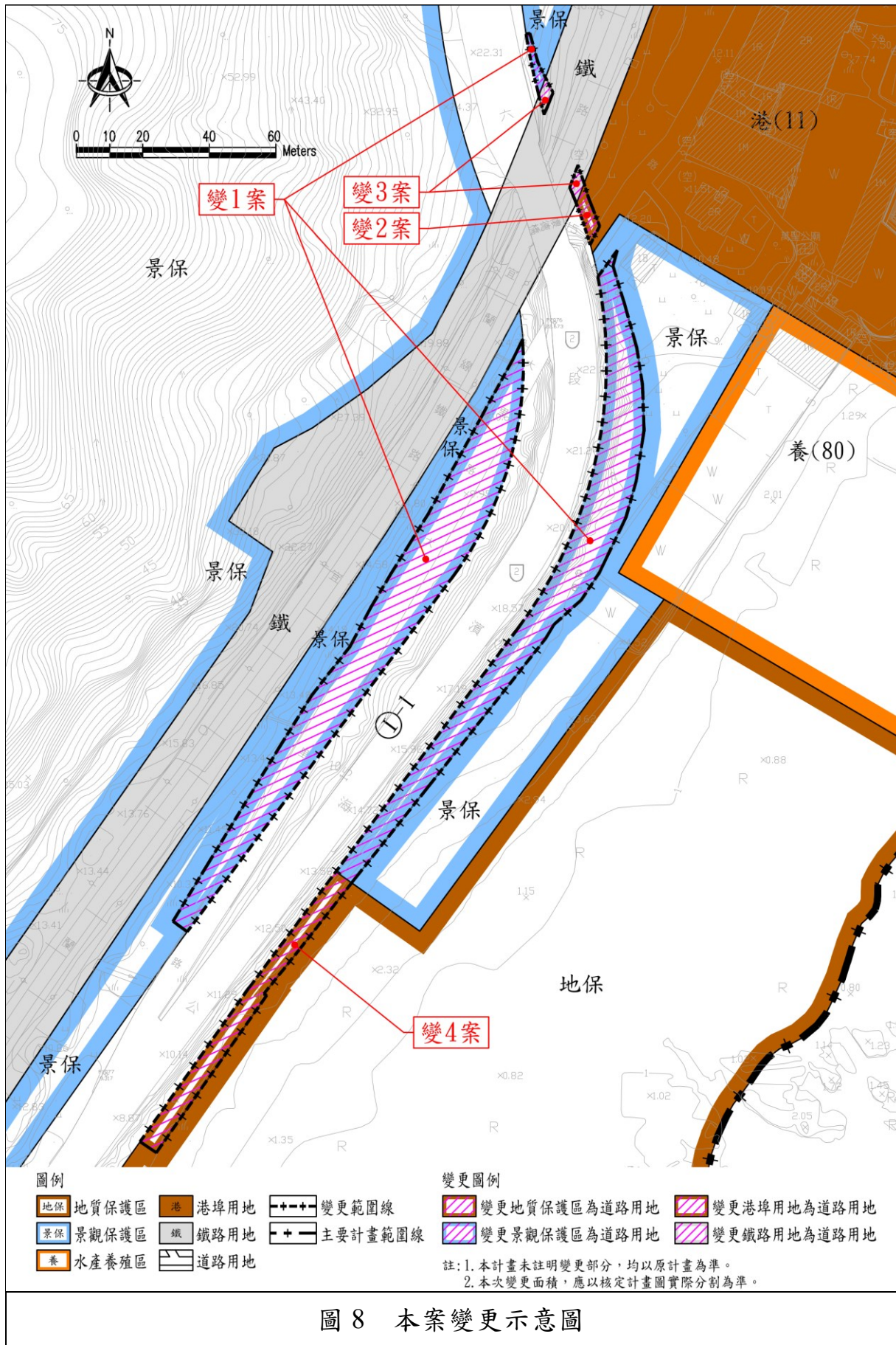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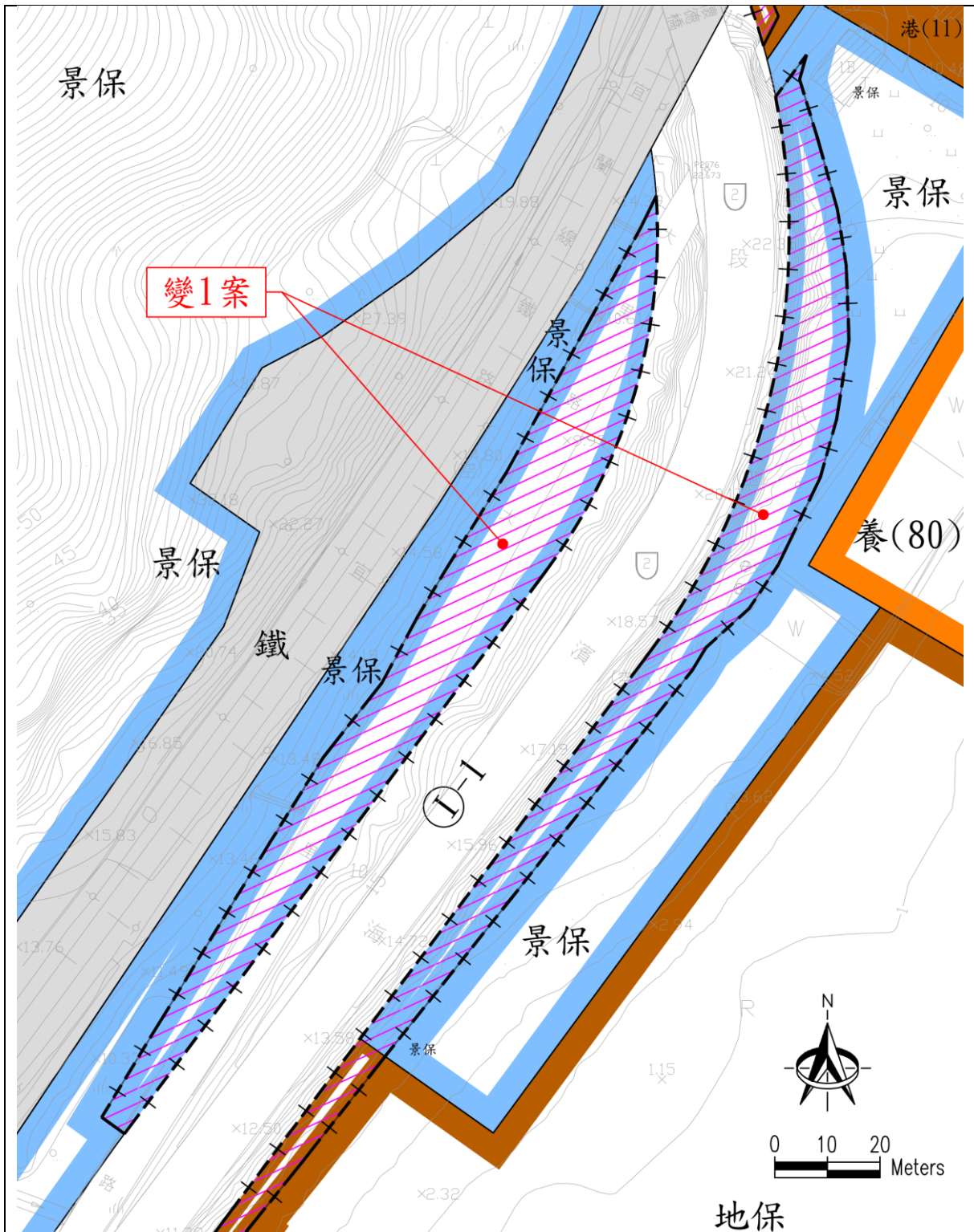


圖 8 本案變更示意圖



- |           |       |              |      |
|-----------|-------|--------------|------|
| <b>圖例</b> |       | <b>變更圖例</b>  |      |
| 地保        | 地質保護區 | 港            | 港埠用地 |
| 景保        | 景觀保護區 | 道路           | 道路用地 |
| 養         | 水產養殖區 | 變更範圍線        |      |
| 鐵         | 鐵路用地  | 變更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       | 變更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      |
|           |       | 變更地質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      |

圖 9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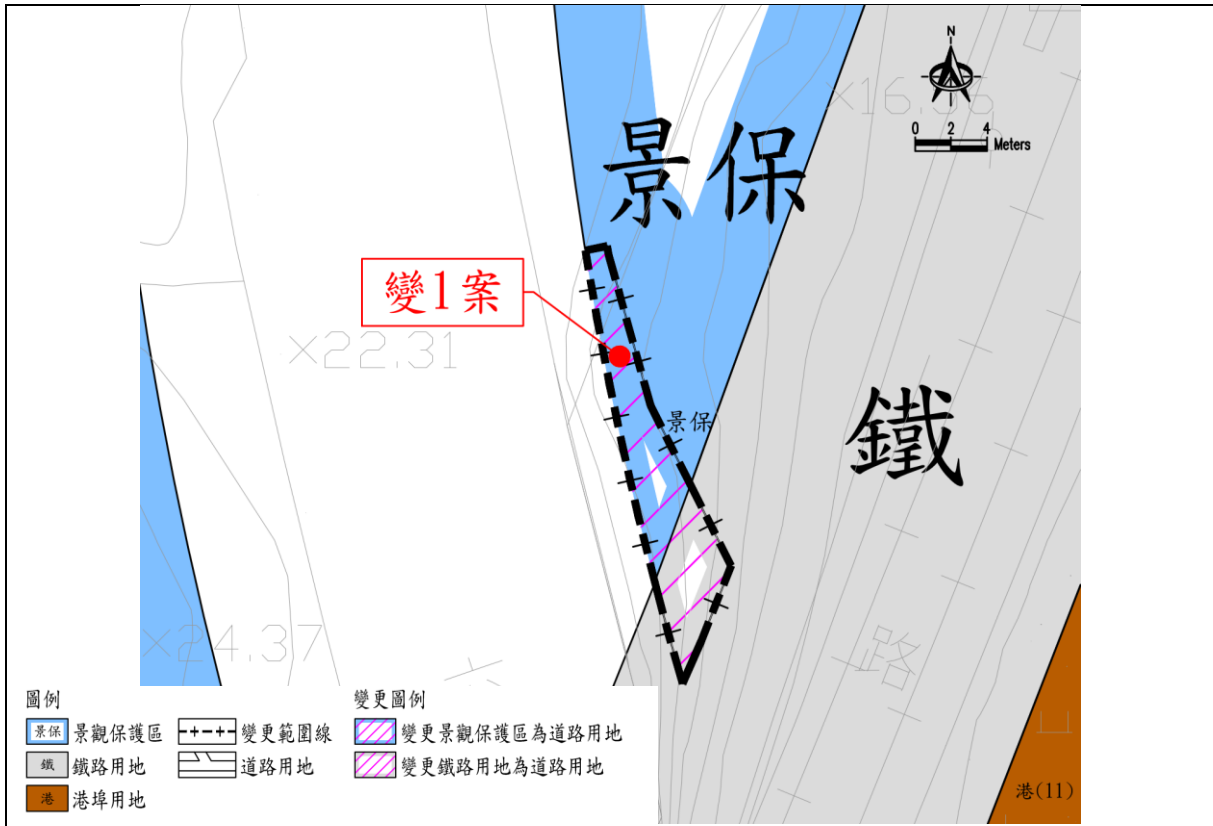


圖 10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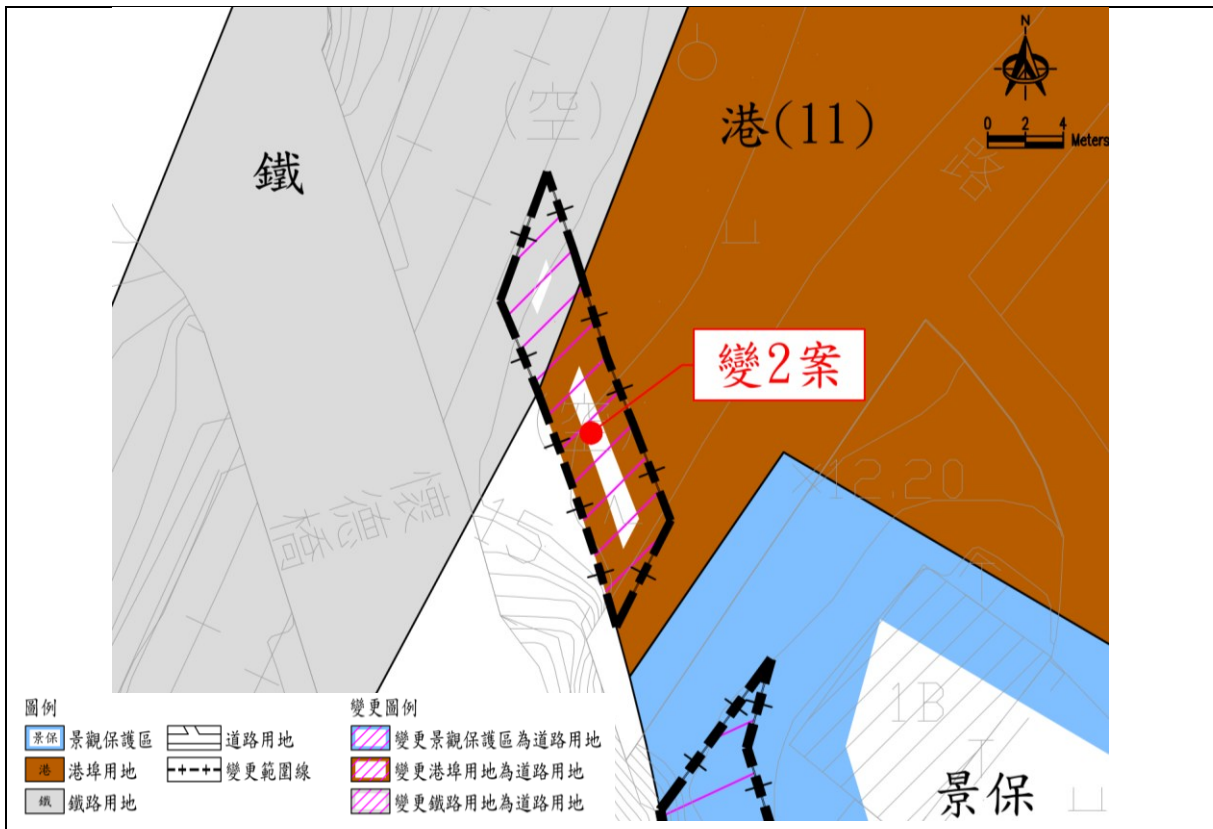


圖 11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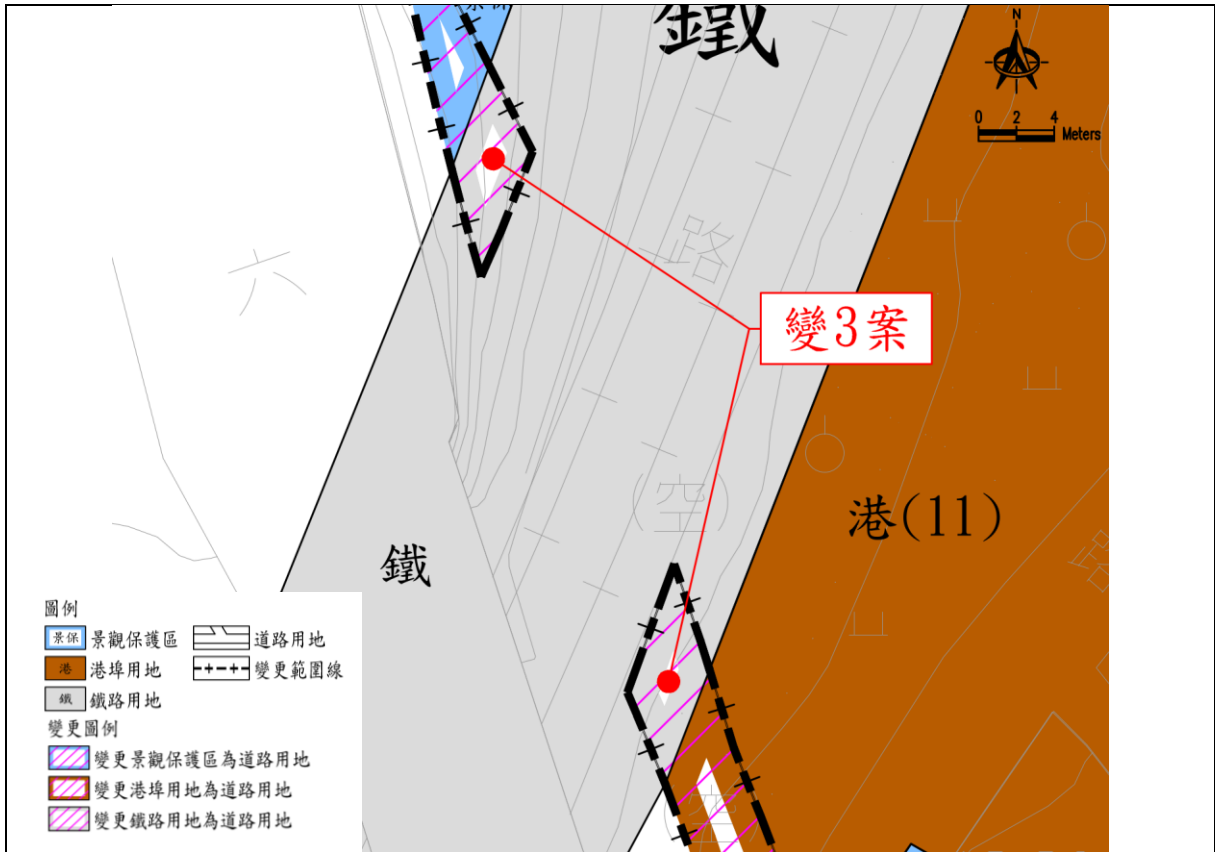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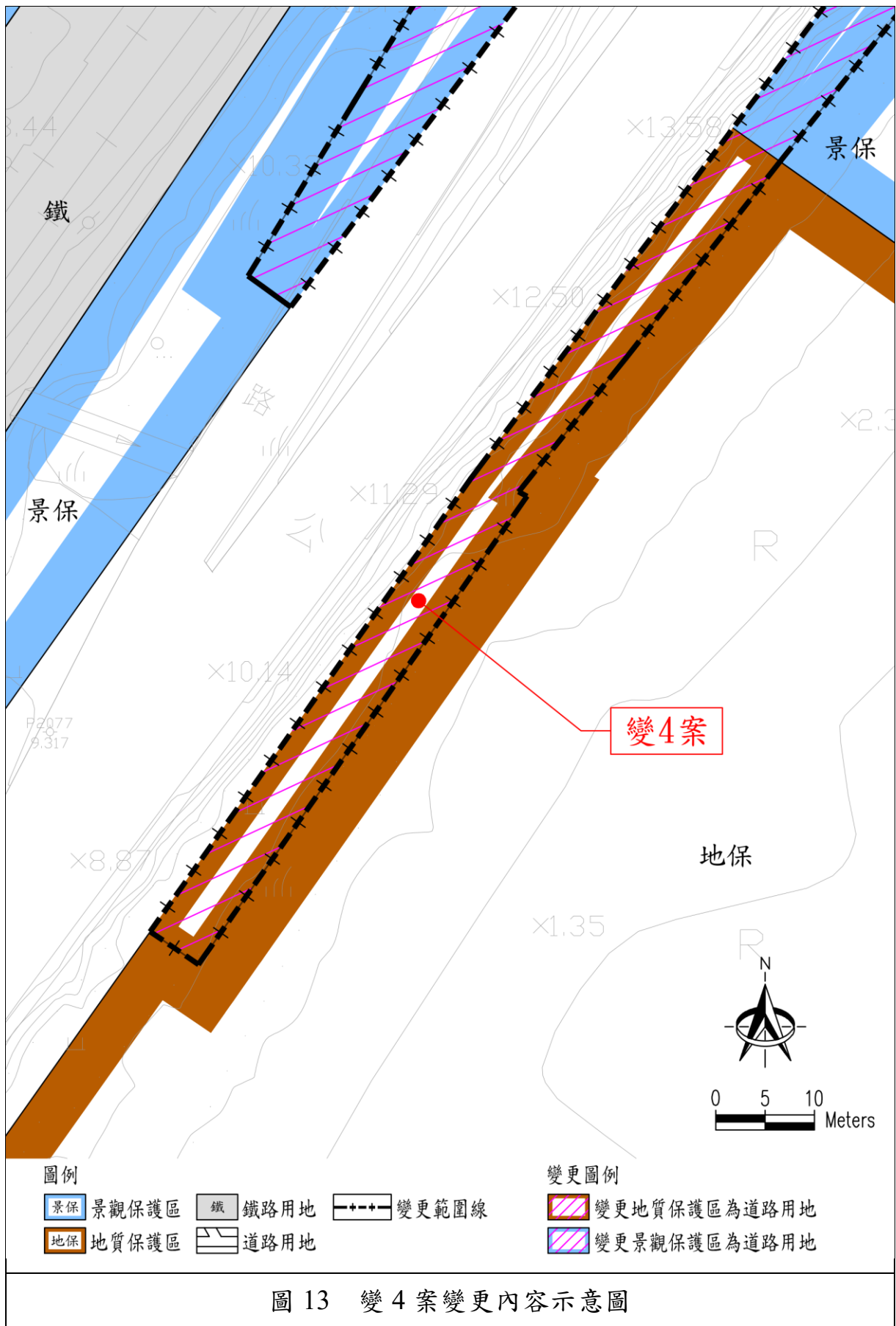


圖 12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陸、變更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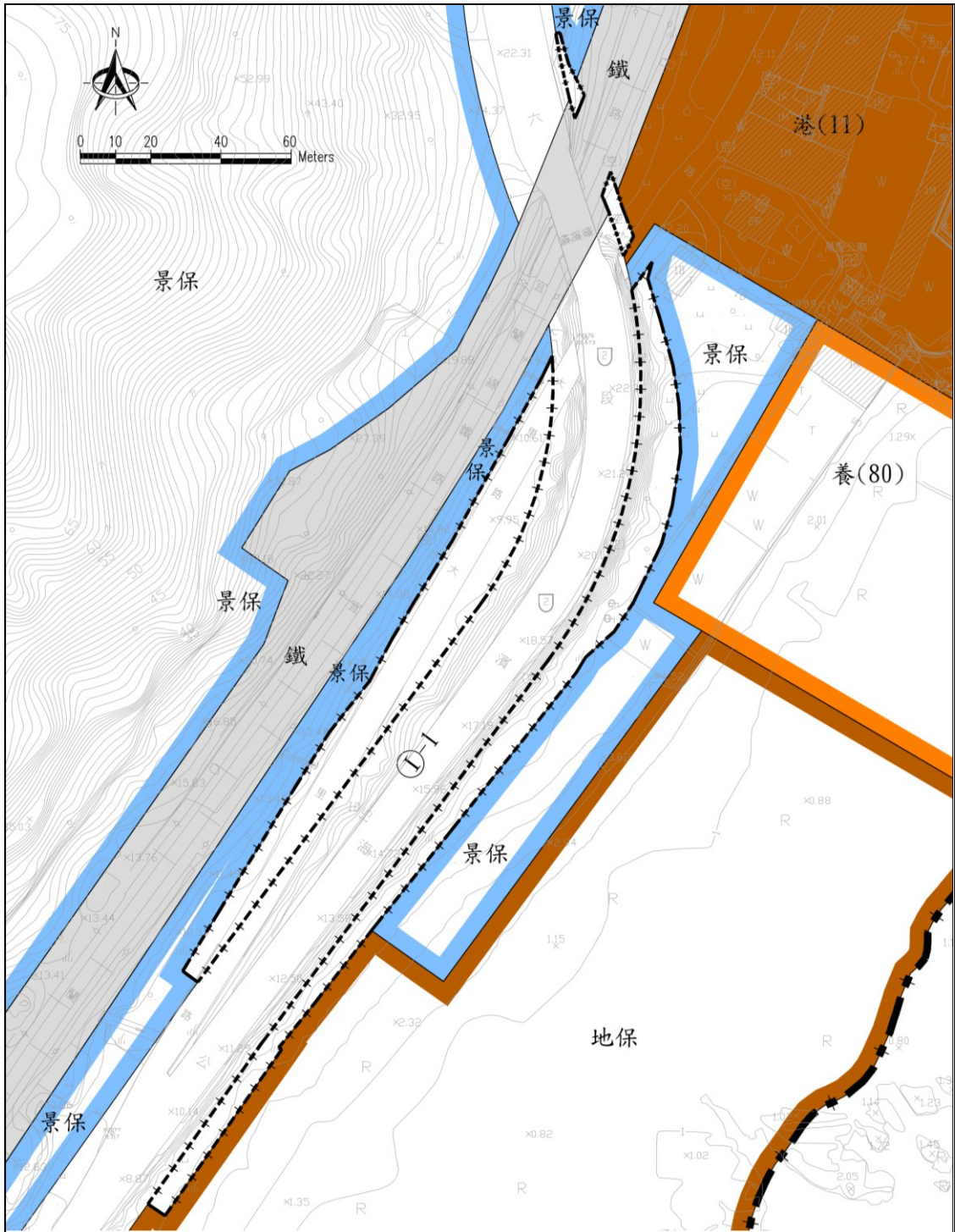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東北方，東鄰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為界，北至東海，南至宜蘭縣頭城都市計畫界，包括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原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及原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行政轄區屬於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計畫面積 13,511.8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015.40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7.51%。

###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後調整地質保護區面積為 257.51 公頃、景觀保護區面積為 1,147.21 公頃，其餘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皆未調整，面積共 12,496.41 公頃。各使用分區詳圖 9 及表 6 所示。

### 二、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變更後調整港埠用地面積為 44.65 公頃、鐵路用地面積為 84.68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為 169.14 公頃，其餘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皆未調整，面積共 1,015.40 公頃。各使公共設施用地詳圖 8 及表 6~8 所示。



圖例

- |   |       |  |      |  |         |
|---|-------|--|------|--|---------|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rown;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地保 | 地質保護區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rown;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港 | 港埠用地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 變更範圍線   |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景保  | 景觀保護區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y;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鐵  | 鐵路用地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 主要計畫範圍線 |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養 | 水產養殖區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 道路用地 |  |         |

註：1. 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本次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為準。

圖 14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6 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項目		本次變更 前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甲種住宅區	18.59		18.59	0.14	1.38
		乙種住宅區	79.68		79.68	0.59	5.91
		住宅區	2.23		2.23	0.02	0.17
		小計	100.50		100.50	0.74	7.45
	別墅區	10.29		10.29	0.08	0.76	
	商業區	9.72		9.72	0.07	0.72	
	生態保護區	30.39		30.39	0.22	—	
	地質保護區	257.57	-0.06	257.51	1.90	—	
	景觀保護區	1,147.64	-0.43	1,147.21	8.68	—	
	海域資源保護區	4,305.96		4,305.96	31.80	—	
	一般保護區	5,478.02		5,478.02	40.46	—	
	保護區	8.82		8.82	0.07	—	
	水產養殖區	28.83		28.83	0.21	—	
	農業區	563.80		563.80	4.16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9.48		19.48	0.14	1.44	
	露營區	30.13		30.13	0.22	2.23	
	遊樂區	190.21		190.21	1.40	—	
	旅館區	甲種旅館區	9.41		9.41	0.07	0.70
		乙種旅館區	24.24		24.24	0.18	1.80
		丁種旅館區	4.48		4.48	0.03	0.33
		小計	38.13		38.13	0.28	2.8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18		0.18	0.00	0.01	
	宗教保存區	2.17		2.17	0.02	0.16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12		1.12	0.01	0.08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44.81		44.81	0.33	3.32	
	第三種宗教專用區	8.95		8.95	0.07	0.66	
	遊艇港專用區	24.21		24.21	0.18	1.80	
	海濱浴場區	42.20		42.20	0.31	3.13	
	河川區	92.59		92.59	0.68	—	
	加油站專用區	0.58		0.58	0.00	0.04	
	森林遊憩區	17.38		17.38	0.13	—	
	一般遊憩區	14.73		14.73	0.11	—	
	海濱遊憩區	27.46		27.46	0.20	—	
旅遊服務中心區	1.03		1.03	0.01	0.08		
小計	12,496.90	-0.49	12,496.41	92.49	24.73		

項目		本次變更 前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公共設施 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6.52		6.52	0.05	0.48
	停車場用地	10.37		10.37	0.08	0.77
	廣場用地	0.01		0.01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93		2.93	0.02	0.22
	機關用地	11.93		11.93	0.09	0.88
	學校用地	13.40		13.40	0.10	0.99
	學校用地(兼供文教 社教使用)	0.81		0.81	0.01	0.06
	港埠用地	44.66	-0.01	44.65	0.33	3.31
	加油站用地	0.55		0.55	0.00	0.04
	墓地	40.31		40.31	0.30	2.99
	綠地用地	2.49		2.49	0.02	0.18
	綠地用地(得供沉砂 池使用)	0.01		0.01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 垃圾處理場)	0.90		0.90	0.01	0.07
	環保設施用地	8.21		8.21	0.06	0.61
	核能電廠用地	442.59		442.59	3.28	32.82
	電路鐵塔用地	0.37		0.37	0.00	0.03
	公園用地	175.09		175.09	1.30	12.9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13		0.13	0.00	0.01
	河道用地	0.27		0.27	0.00	—
	鐵路用地	84.68	-0.00	84.68	0.63	6.28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04		0.04	0.00	0.00	
道路用地	168.64	+0.50	169.14	1.25	12.54	
小計	1,014.92	0.49	1,015.40	7.51	75.27	
都市計畫總面積(1)		13,511.81		13,511.8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		1,348.14	0.49	1,348.63	—	100.00
註：						
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保護區、水產養殖區、農業區、遊樂區、森林遊憩區、一般遊憩區、海濱遊憩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之面積。						
3. 百分比(1)係指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4.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7 本案變更後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I-1	自鼻頭向南至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之計畫範圍南界	25	45,102
II-1	自鼻頭向西至西北面計畫範圍界	15	4,487
II-2	自澳底向西經打鐵寮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3,043
II-3	自福隆向西經大屯頭店至西面計畫範圍界	15	5,437
II-4	自福隆火車站向北接 I-1 號道路	15	70
III-1	自舊社向西至貢寮接 II-3 號道路	12	2,388
III-2	自機三向北經福隆乙種旅館區折回 I-1 號道路	12	548
III-3	自 I-1 號道路向東南至福隆甲種旅館區	12	1,546
III-4	自 I-1 號道路向東沿商(十二)、服(三)、停(17)等用地北側再接台二號省道	12	252
IV-1	於龍洞安宮附近自 I-1 號道路向南經旅館區北側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689
IV-2	於龍洞自 I-1 號道路向北繞停(7)、商(三)、服(一)等用地再折回 I-1 號道路	10	599
IV-3	於和美自 I-1 號道路向東至蚊子香	10	103
IV-4	自貢寮向西沿宜蘭線鐵路北側至西通計畫範圍界	10	1,773
IV-5	自 I-1 號道路穗龍大橋南端向西經新社交 III-1 號道路	10	700
IV-6	於福隆自 I-1 號道路向西北至挖子港	10	70
IV-7	於卯澳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港埠用地	10	50

道路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IV-8	於馬岡自 I-1 號道路向北至馬岡港	10	170
幹一	自大溪海岸地區北端至南端	20	1,614
幹二	自大溪海岸地區自綠地西側環繞一般遊憩區至停(2)南側	10	1,360
未編號	供住宅區群，遊憩區或保護區之出入道路。	4、6、8	—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8 本案變更後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1)	0.20	南雅地區，南雅漁港東側	南雅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2)	0.36	鼻頭地區，鼻頭角公園北側	鼻頭角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3)	2.04	龍洞地區，龍洞灣公園西側	龍洞灣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4)	0.11	福隆地區，福隆漁港南側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5)	0.16	馬岡地區，遊(三)北側	萊萊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6)	0.05	外澳地區，外澳火車站南側	外澳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7)	0.11	萊萊地區，公(19)南側	自行車驛站
	旅服(8)	0.95	北關地區，公(27)北側	北關遊客服務中心
	旅服(9)	0.62	大里地區，大里天公廟南側	大里旅遊服務中心
	旅服(10)	0.88	大里地區，港(12)南側	
	旅服(11)	0.12	文小(6)東側	
	旅服(12)	0.92	公(21)北側	
	合計	6.52		
公園用地	公(1)	23.80	港(2)東側，鼻頭角公園	僅作步道
	公(2)	15.25	露(一)東側，龍洞公園	
	公(3)	57.16	核能電廠東側，鹽寮公園	
	公(4)	0.62	機(2)北側，貢寮公園	
	公(5)	16.52	墓(9)東側，龍門公園	
	公(6)	3.82	文小(6)北側，福隆公園	
	公(7)	0.22	港(7)東北側，卯澳公園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公(8)	11.10	計畫區西側，草嶺古道公園	
公(10)	6.33	龍洞灣，旅服(3)南側	
公(11)	0.94	龍洞社區，港(3)東側	
公(12)	6.46	龍洞南口，露(一)南側	
公(13)	4.89	金沙灣地區，港(4)南側	
公(14)	5.47	卯澳地區，機(4)南側	
公(15)	0.88	停(18)西南側：萊萊公園	
公(17)	4.83	貢寮地區，機(38)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公(18)	0.87	旅服(7)東北側	
公(19)	0.64	計畫區東側，三貂角下極東處	
公(20)	0.09	鼻頭地區，鼻頭漁港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公(21)	0.78	計畫區南側，外澳地區	
公(22)	0.55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北口	
公(23)	0.50	石城地區，舊草嶺隧道南口	
公(24)	0.58	大里地區，海濱公園	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公(25)	0.3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3)東南側	
公(27)	5.93	頭城濱海地區、港(14)東北側	
公(28)	0.35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5)西南側	
公(29)	2.55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劃
公(30)	2.52	大溪海岸地區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公(31)	1.11	大溪海岸地區	設之公共設施	
合計	175.09			
停車場用地	停(1)	0.24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2)	0.06	計畫區北端，遊(一)北側	
	停(3)	0.44	計畫區北端，港(2)西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4)	0.11	墓(3)西北側	
	停(7)	0.70	機(5)南側	
	停(9)	0.32	和美金沙灣，公(13)南側	
	停(10)	0.18	澳底，養(26)南側	
	停(11)	0.64	鹽寮，公(3)北側	
	停(13)	0.51	龍門，旅乙(二)西側	
	停(14)	1.39	福隆，旅乙(二)東南側	
	停(15)	0.48	桂安，旅甲東側	
	停(17)	0.27	卯澳，旅服(三)東側	
	停(18)	0.41	萊萊，公(15)東北側	
	停(19)	0.28	鶯歌石，養(55)東北側	
	停(20)	0.14	存(三)東側	
	停(22)	0.03	南雅地區，文中(1)西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25)	0.22	廣停(7)北側	
	停(26)	0.22	南雅漁港駐在所東側	
	停(28)	1.00	大里，廣停(3)南側	
	停(29)	0.07	大溪，商II-6 南側	服務地方社區型
停(32)	0.41	頭城濱海地區、養(79)東北側	石城賣店	
停(33)	0.76	鹽寮地區，公(3)北側		
停(34)	0.11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區劃	
停(35)	0.15	大溪海岸地區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停(36)	0.15	大溪海岸地區	設之公共設施
	停(37)	0.14	大溪海岸地區	
	停(38)	0.94	大溪漁港北側	
	合計	10.37		
廣場用地	-	0.01	大溪漁港西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3)	0.85	頭城濱海地區、旅服II—一南側	大里管理站
	廣停(4)	0.30	頭城濱海地區、港(12)東北側	
	廣停(5)	0.68	頭城濱海地區、港(13)西北側	
	廣停(7)	0.14	頭城濱海地區、停(25)南側	
	廣停(8)	0.32	頭城濱海地區、文小(11)西南側	
	廣停(10)	0.05	頭城濱海地區、港(15)東北側	
	廣停(11)	0.59	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南側	
	合計	2.93		
機關用地	機(2)	0.31	公(4)南側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機(3)	1.47	停(14)西側	風景區管理處
	機(4)	3.02	旅乙(三)北側	海洋資源復育園區
	機(5)	0.06	停(7)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6)	0.04	養(16)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7)	2.63	文小(5)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機(8)	0.69	公(5)南側	台灣自來水公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司管理
機(9)	0.34	公(4)南側	貢寮區里民活動中心
機(10)	0.26	公(1)北側	供海軍雷達站使用
機(14)	0.17	停(16)西側	小香蘭分隊哨使用
機(17)	0.04	商五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18)	1.27	港(6)東側	供福隆大部隊使用
機(19)	0.12	停(7)北側	供龍洞分隊哨使用
機(20)	0.10	公(13)北側	供和美中隊哨使用
機(21)	0.01	停(3)東側	供鼻頭分隊哨使用
機(22)	0.07	南雅漁港南側	供南雅分隊哨使用
機(26)	0.02	龍洞灣地區	供龍洞安檢所使用
機(27)	0.17	和美地區	供美灩山安檢所使用
機(28)	0.08	舊社地區	供龍門安檢所使用
機(29)	0.08	福隆地區	供福隆安檢所使用
機(30)	0.08	馬崗地區	供馬崗安檢所使用
機(35)	0.05	卯澳地區	供卯澳派出所使用
機(37)	0.13	三貂角地區	供三貂角營區使用
機(38)	0.25	貢寮地區，公(17)南側	供貢寮行政中心大樓使用
機(39)	0.05	頭城濱海地區、機II	供活動中心使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一一西南側	用	
機(40)	0.24	頭城濱海地區、公(27)東北側	供合興分隊哨使用	
機(42)	0.07	頭城濱海地區、港(9)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3)	0.07	頭城濱海地區、懷德橋西北側	供活動中心使用	
機(44)	0.04	頭城濱海地區	供活動中心使用	
合計	11.93			
學校用地	文中(1)	0.61	港(1)南側	欽賢國中鼻頭分部
	文中(2)	1.77	油(2)南側	貢寮國民中學
	文中(3)	2.33	未開闢使用(宜蘭縣)	未開闢
	小計	4.71		
	學校(兼供文教社教使用)用地	0.81	墓(3)東北側	鼻頭國小
	文小(2)	0.27	港(3)東側	和美國民小學
	文小(3)	0.37	和美社區內	和美國小金沙灣分班
	文小(4)	0.53	遊(二)西側	豐珠國民中小學
	文小(5)	1.86	機(2)東側	貢寮國民小學
	文小(6)	1.80	公(6)南側	福隆國民小學
	文小(7)	0.65	旅乙(三)東側	福連國民小學
	文小(9)	1.17	計畫區南側	頭城鎮梗枋國小
	文小(10)	1.36	大溪海岸地區	宜蘭縣大溪國小
	文小(11)	0.55	頭城濱海地區、存II一一東側	頭城鎮大里國小
	文小(12)	0.13	頭城濱海地區、廣停(8)東北側	頭城國小外澳分校
	小計	8.69		
合計	14.21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港埠用地	港(1)	2.43	南雅，文中(1)北側	南雅魚港
	港(2)	1.90	鼻頭，停(3)東側	鼻頭漁港
	港(3)	4.06	龍洞，養(7)東側	龍洞漁港
	港(4)	0.48	和美，停(9)北側	和美漁港
	港(5)	0.68	火炎山，養(28)北側	美豔山漁港
	港(6)	6.03	福隆，公(6)東北側	福隆漁港
	港(7)	1.02	卯澳，停(17)北側	卯澳漁港
	港(8)	2.44	馬岡，養(48)東南側	馬岡漁港
	港(9)	1.93	頭城濱海地區、養(79)西南側	石城漁港
	港(10)	3.05	頭城濱海地區、養(80)西南側	桶盤堀漁港
	港(11)	3.38	頭城濱海地區、公(24)南側	大里漁港
	港(12)	2.53	頭城濱海地區、服II—二東側	番薯寮漁港
	港(13)	9.28	頭城濱海地區、住乙南側	大溪漁港
	港(14)	5.44	頭城濱海地區、公(27)西側	梗枋漁港
	合計	44.65		
加油站用地	油(1)	0.29	澳底，養(37)西南側	
	油(4)	0.26	頭城大里地區，存II—一東側	
	合計	0.55		
墓地	墓(1)	4.19	計畫區北端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2)	0.67	文(社)西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3)	0.73	文小(1)西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4)	4.96	公(12)西側	貢寮區第十五公墓
	墓(5)	0.38	公(17)西南側	貢寮區第一公墓
	墓(7)	0.91	文中(2)西南側	貢寮區第三公墓
	墓(8)	5.70	核能電廠南側	貢寮第九公墓
	墓(9)	1.51	公(5)東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0)	0.31	公(8)東北側、遠望坑親水公園東南側	

項目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墓(11)	2.07	墓(11)、旅甲南側	貢寮區第十公墓
墓(12)	0.65	遊(3)南側	貢寮區第十一公墓
墓(13)	1.01	遊(3)南側	貢寮區第十二公墓
墓(15)	3.24	遊(3)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6)	12.44	文小(9)西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7)	1.29	港(10)東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墓(18)	0.25	港(10)東北側	現況有墳墓存在
合計	40.31		
核能電廠用地	442.59	澳底地區，公(3)西側	核四電廠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大溪海岸地區	未開闢
河道用地	0.27	頭城濱海地區	
環保設施用地	8.21	澳底南側，鹽寮地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垃圾處理場)	0.90	大溪海岸地區	屬大溪蜜月灣 整體開發區劃 設之公共設施
綠地用地	2.49	核能電廠東側、旅乙 (二)南側及西南側 及大溪海岸地區	
綠地用地(得供 沉砂池使用)	0.01	石城地區，石城火車 站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37	—	
鐵路用地	84.68	—	
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4	—	
道路用地	169.14		
總計	1,015.4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施分割面積為準。

2.服務地方社區型公共設施(含部分公園、停車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3.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柒、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後續計畫道路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本拓寬工程，預定於 117 年完工，工程總經費約為 3.64 億元，變更範圍部分之工程經費為 5,874 萬元，相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9 所示。

表 9 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興闢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工期限	經費 來源
		價 購	徵 收	公 地 撥 用	其 他	土 地 價 購 及 拆 遷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道路 用地	3,165.10 (台 2 線)	—	—	✓	—	—	5,874 萬元	交通部 公路局	民國 117 年	交通部 公路局 編列預 算
	1,796.71 (大里路)	—	—	✓	—	—				

註：1. 實際變更範圍以核定計畫圖實施分割面積為準。

2. 表列之經費與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捌、施工安全管理原則

因懷德橋橫跨鐵道上方，未來施工緊鄰海側軌道中心不足 5 公尺，為確保鐵路行車及在鐵路沿線施工安全，未來施工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如鐵路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系、鄰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等，及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施工規範或安全須知

等規定辦理；若於後續施工階段有涉及跨鐵路之作業，應先研擬安全保護計畫至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於施工前與本段頭城工務分駐所聯繫辦理夜間施工與斷電封鎖以維安全。



## 附錄一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家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4302  
傳真：02-23070107  
電子信箱：jsh0617@t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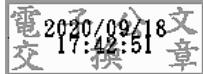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養設字第109011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會議紀錄\_109D2051469-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4日召開「台2線119k+120~120k+720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第2次設計原則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交通管理組、規劃組、養路組(景觀科、修建科)、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  
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

第 2 次設計原則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 時整
- 二、地點：本局 4 樓 401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鄧總工程司文廣  
紀錄：洪家翔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 七、業務單位說明：

本案工址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為「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現有道路寬度約 10m~14.5m，畫設 2 車道，該路段前後路段均拓寬完成，道路寬度為 20m，爰擬採都市計畫中心線拓寬本段道路寬度至 20m，其中拓寬路段 119k+120~119k+370，為懷德橋及其引道部分，前經本局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設計原則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四工處督促顧問公司修正，並經審核後報局再次召開第 2 次設計原則審查會議，四工處提報設計原則修正成

果，爰召開本次設計審查會議。

## 八、各單位意見：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查旨案位屬東北角（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如案涉都市計畫之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餘無意見。

### (二) 規劃組

1. 有關「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設計原則報告書(修正 2 版)案，本科意見如後：表 2.8-2 檢核表檢核項目(一)「…，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認定標準已刪除相關敘述，請修正。
2. P. 40 之路線方案採設計速率 60kph，因本路段呈現 S 型曲線，圓曲線半徑 150m，超高須達最大超高 7.8%，本方案較不利行車安全。

### (三) 交通管理組

#### 1. 中線設計報告

- (1) 查「設計原則及橋梁型式(修正 2 版)報告書

P. 33，圖 4.2-1 北端銜接道路斷面代表圖(119K+120 以北)與圖 4.2-2 南端銜接道路斷面代表圖(120K+720 以南)因無快慢車道之分，爰快車道請改為車道。

(2)P. 01(面代表圖)，外路肩配置於自行車道與混合車道間是否妥適，請確認與說明。(新增意見)

## 2. 設計原則報告

(1)P. 66，工程起點處有 2 面工區限速牌面，請確認是否有衝突部分，並一併修正相關圖面。

### (四) 養路組景觀科

1.4.5.3 懷德橋長度僅 40 公尺，欄杆建議採用與前後路段統一之形式二

### (五) 養路組設計科

1. 為利台 2 線整體行車安全性，請依前次設計原則裁示採設計速率 60kph 方案辦理設計。

2. 請嘗試將 IP0 往右調整、IP1 往前調整，使路線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如經調整後仍土地範圍確實超出都市計畫範圍 25m，則請補充超出範圍之土地所

有權人及使用分區。

3. 為檢核半半施工之可行性，請補充圖說說明既有橋梁區位及橋梁橫斷面圖，包含兩側橋台位置斷面及既有伸縮縫縱斷面，請並將比例放大單獨顯示。
4. 報告書中里程樁號 k 請更改為小寫。
5. P. 45 請詳細說明超出都市計畫範圍之用地所有權人及使用分區，另有關超出 25m 都市計畫路權未達 6 公尺寬免予辦理變更一節，請四工處函詢主管機關確認。
6. P. 52 考量既有橋台位置及軌道旁施工安全距離，設置於距軌道中心線 5m，以致橋梁長度達 40m，依照經驗，40m 長 PCI 梁深約為 2.6m，爰請再檢核報告書所述 2.1m 梁深之可行性。

#### (六)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務科

##### 1. 設計原則報告

- (1)P. 40 三、方案比較、第 7 行經比對 P. 46 圖 4.2-16 里程 119K+200~119K+300 路段往西偏移超出都市計畫 25M 寬範圍用地應為公路總局、國有財產署及台灣鐵路管理局所管理。請確認。

## 2. 中線設計報告

(1)P. 1 壹、工程概述第 4 行「畫設」請修正為「劃設」。第 6 行「下方淨高為約為 7 公尺」，請修正為「下方淨高約為 7 公尺」。

(2)2.3 土地使用現況第 2 行公路總局「經營」之道路用地，請修正為公路總局「管理」之道路用地。

(3)P. 5 圖 2.3-1 路段四及路段五，請區隔路線約略位置。

### (七)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企劃科

#### 1. 設計原則報告書

(1)P. 23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已於 109.8.19 修正。

(2)P. 31 依前次會議結論，本案不配置人行道，建議配合台 2 線 122k+630~123k+060 路段(含大溪橋改建)，自行車調整至混合車道行駛，剩餘空間劃設為路肩，內文所有圖面之自行車道請配合修正為路肩。

(3)P. 33 圖 4.2-2 南端銜接道路斷面代表圖請研議配合台 2 線 121K+180~121K+420 路段拓寬改

善工程配置中央分隔帶。

(4)P. 34 平面線型設計部分，因前次會議結論裁示  
本案採設計速率 60km/hr 四車道配置，降速方  
案論述刪除。

(5)第四章顧問公司所提引道採高擋土牆方案，不  
易施工且施工中交通維持不易，請研議高擋土  
牆位置改採棧橋配置之可行性。

(6)P. 59 護欄部分建議配合台 2 線  
122k+630~123k+060 路段(含大溪橋改建)採鍍  
鋅鋼索護欄配置。

(7)本工程為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  
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文中有關路段四  
與路段五論述請刪除，相關圖面請依里程樁號  
順序排列。

## 2. 中線設計圖

(1)P. 01 路段五-斷面代表圖(三)擋土牆型式與報  
告書不符，請修正。另自行車調整至混合車道  
行駛，剩餘空間劃設為路肩，所有圖面請配合  
修正。

(2)附件二、平縱斷面圖：本工程為台 2 線 119k+120~120k+720 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圖中有關路段四與路段五論述請刪除，相關圖面請依里程樁號順序排列。

(八)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1. 台 2 線 119K+690~750 右側路段，因緊臨鐵路路基擋土牆，請再確認道路用地是否會在其範圍內。
2. 懷德橋北端右側小通道，其內因有墓園區規劃時請預留通道。
3. 懷德橋南段引道下設有通行箱涵，係為海側漁港及食品工廠貨車唯一通行道路，請考慮以施工與通行並行方式辦理。
4. 橋長 40 公尺預力 I 型梁方式辦理，依道路現況請確認日後吊梁作業如何安全進行。
5. 懷德橋左側鐵路行車電路線 2 桿柱緊臨橋旁，是否影響日後施工請再確認。
6. 懷德橋北端日後機具如何進場與運作。請確認說明。
7. P. 35~39 平、縱斷面圖，圖 4.2-7 圖名應係平面方

- 案二；請於圖 4.2-7~圖 4.2-11 中標示鐵軌位置。
- 8.P.42 圖 4.2-13，請說明懷德橋附近，於既有橋台拆除、新設橋台施作時，機具可放置的位置？
- 9.P.46 有關台 2 線 118K+990~119K+290、台 2 線 119K+320~119K+390 超出都市計畫 25M 路權線範圍之部分，請說明如是否可透過設計方式調整前後銜接路段之線型以納入上開路權線範圍內。
- 10.P.52 橋梁配置構想，本工務段認為橋面施工時有碰觸台鐵既有高壓電設施之虞，且在台鐵全日不斷電之情形下，請設計單位說明如何施工？相關安全衛生工項應於預算中編列。懷德橋橋面之既有洩水孔所連接以排水之洩水管，於橋梁拓建後，該洩水管勢必須遷移位置，請設計單位說明洩水管排水至地面之位置會改變嗎。
- 11.P.55 基礎形式選擇，有關橋梁基礎型式，考量耐震及日後維護需求，深基礎須敘明「以打入岩盤為原則」。鑽探位置需含新設橋台位置。
- 12.P.57 圖 4.4-1，有關排水工程結構強度部分，溝牆混凝土為 210kgf/cm<sup>2</sup> 即可、溝蓋板混凝土為

280kgf/cm<sup>2</sup>，溝牆及溝蓋板均應配鋼筋(不可使用鐵鍔鋼線網)、若溝蓋板厚 $\geq 15\text{cm}$ ，為避免張力裂縫應配置雙層鋼筋。

13. P. 60 道路照明：基本要求、設計照度標準，排列方式中應直接敘明本案採中央分隔帶排列。道路照度標準應直接敘明本案採住商混和區之照度。

14. P. 61 表 4.6-2，建議該表下方增列一列：總經費(每 132,000hr(約 1 年半))以茲比較。

15. P. 63 「但保留既有橋台結構」請刪除。

16. P. 64 圖 4.9-1，引道部分(里程 119K+320~119K+390)施作方式(先兩側再中央)與交通維持方案(先西再東)應一致。

17. P. 69 工程經費評估，宜蘭地區廠商均有不願報價情形，請說明本案經費概算依據。

## 九、結論：

(一) 請顧問公司以在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寬度及公路總局所管轄用地調整依計畫寬度 20 公尺重新調整線型若無法滿足設計速率 60kph，可同意改採設計速率 50kph 辦理。

- (二) 為利施工中交通維持，懷德橋寬度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適當加寬，交通維持採兩階段辦理，先施作新橋，再施作原橋，並請顧問公司注意施工機具進場及施作空間需求。
- (三) 大里橋如因線型調整須配合同拓寬時，請往東側並在都市計畫範圍適當加寬，且設計之結構方式應避免造成施工困難。
- (四) A2 橋台請顧問公司研議採墩柱式橋台並考量原有橋台後方箱函結構，並可研議採共構方式，另研議不必拆除既有橋台。
- (五) 懷德橋原則不採鋼構形式，請顧問公司研議密排 I 型梁或密排箱型梁辦理。
- (六) 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出席說明，橋台距離軌道中心線最小距離可採 1.9m，本案原則採現況淨空 3.8m 辦理設計，請顧問公司研議適度縮短橋梁長度，原有橋台位置符合需求可研議不予拆除。
- (七) 懷德橋南方二側既有砌石擋土牆已經穩定原則不予拆除重作。
- (八) 請顧問公司依照結論及會中各單位意見重新修正

報告書，經四工處審查再行報局重新召開第 3 次

審查會議。

十、散會：(下午 16 時整)

## 附錄二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家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4302  
傳真：02-23070107  
電子信箱：jsh0617@thb.gov.tw

受文者：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養設字第111007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附件2-會議紀錄\_111D203414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9日召開「台2線119k+120~120k+720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第2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交通管理組、工務組、規劃組、養路組(景觀科、修建科)、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2線119k+120~120k+720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

第2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302樓會議室

三、主席：鄧總工程司文廣

紀錄：洪家翔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七、各單位意見：

(一) 工務組

1. 初步設計報告書第十三章已納含風險評估部分內容，後續細部設計階段建議彙整併入風險評估報告中。
2. 初步風險評估報告僅至第四章，亦無說明後續辦理內容，建議參考勞動部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建議章節初步撰擬相關內容。
3. 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及本

局 108 年 3 月「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項目預算編製參考手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設施項目，無法量化項目再採一式編列，並檢附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4. 設計圖 MT-011，巨額工程之告示牌之牌面標題請刪除巨額工程文字。

5. 工程概算書，本案同時編列甲種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建請依職安管理辦法附表二 各類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規定，確認是否有其必要。

(1)

## (二) 交通管理組

1. 初步設計報告書：

(1)P51，第九章 交通工程與交通維持計畫，9.1

交通工程設計規範及準則，3. 中央分隔島開口所述：「計畫道路屬省道等級(台 2 線)，拓寬後中央分隔島開口設計除依交通部最新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中 4.2.11 節「中央分隔帶開口」規定外，將以維持沿線停車

場、住商家進出之交通需求設計」，請修正為依據本局「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辦理。

2. 工程概算書與數量計算書：

(1) 交通工程內之「C型玻璃反光標記」未列入設計圖，請說明何謂「C型玻璃反光標記」？

(2) 工程概算書第7頁壹.六.1，高壓鈉氣燈數量為82盞，惟數量計算書第8頁數量為72盞，請確認。

3. 設計圖：

(1) 通案部分：

甲、速限與禁行機車標字繪設位置前後對調。

乙、速限牌面與標字應對齊；速限60kph之路段機慢車停等區請刪除。

丙、有機慢車兩段式待轉之要求，請加繪待轉區及相關標誌。

丁、號誌化路口須配合號誌佈設停止線，無須佈設停車再開標誌。

戊、非號誌化路口，幹道請佈設叉路標誌，支

道請佈設「停」、「讓」標誌，請檢視妥適性。

- (2)路肩是否包含側溝，標示之一致性請再酌，  
例如：設計圖號 F-062(道路橫斷面圖(二)之  
119K+038.55，設計圖號 F-063(道路橫斷面  
圖(三)之 119K+080，設計圖號 F-079(道路橫  
斷面圖(十九)之 119K+620、119K+600，設計  
圖號 F-081(道路橫斷面圖(二十一)之  
119K+660，設計圖號 F-083(道路橫斷面圖(二  
十三)之 119K+780，設計圖號 F-090(道路橫  
斷面圖(三十)之 120K+280、120K+240、  
120K+260，設計圖號 F-091(道路橫斷面圖(三  
十一)，設計圖號 F092~F095 等請一併檢視。
- (3)設計圖號 F-002(路燈燈桿詳圖)與 F011(燈  
桿號誌共桿詳圖)，桿件粘貼反光紙部分請參  
酌本局頒「交通工程參考圖」之道路照明參  
考設計參考圖。
- (4)設計圖號 F-111，島頭正面展開圖之「座式導  
標」請修正為「第一類反光導標」。中央分向  
島鼻端島頭緣石側面及頂面繪設黃黑相間斜

紋標線，並延伸標繪至車道內側緣石 10 公尺  
為原則。

(5)設計圖號 E-011(燈桿號誌共桿詳圖)，請顧  
問公司確認是否有共桿設置之需求，或請將  
桿杆減量設計。

(6)設計圖號 TR-001(交通工程平面圖(一))：  
118k+990 路口(如下圖)：

甲、號誌之位置請確認妥適性，請補充說明該  
處之號誌為三色號誌或閃光號誌，以及網  
狀線配置之必要性。

乙、車道縮減標線由漸變段起點佈設至寬縮  
減路段將近處，3 處白色箭頭請於過網狀線  
後劃設於車道上。

丙、接近路口處請加繪指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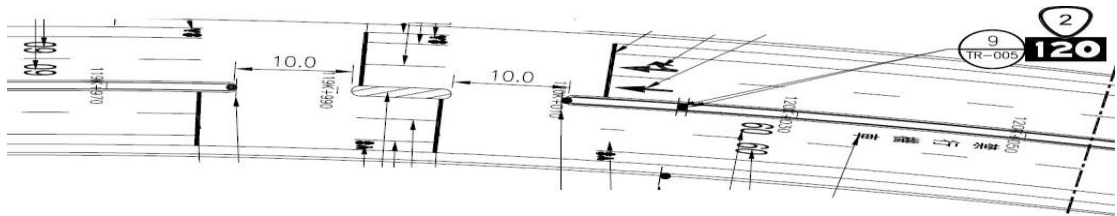
丁、該路口為號誌化路口無須設置停車再開  
標誌。

戊、車道、路寬縮減標誌請移設至過路口後適  
當位置，並加設附牌應設附牌說明其距離，  
使車輛駕駛人預知前方尚有多少距離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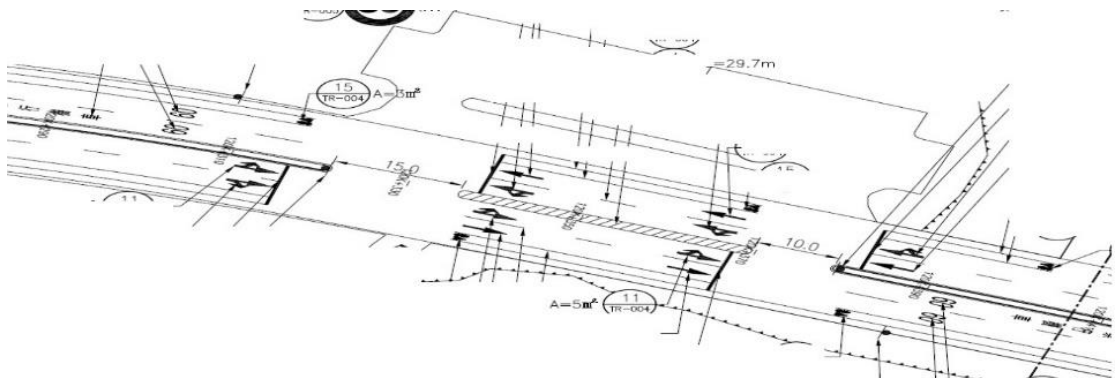


庚、大里路停止線延伸至路口後所形成之車道，請配合車輛轉彎半徑調整。

- (7)設計圖號 TR-002(交通工程平面圖(二))：兩路口間隔過近，依據本局「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辦理。120K 里程碑之設置位置請確認妥適性，另 119k+995 中央槽化線斜向方向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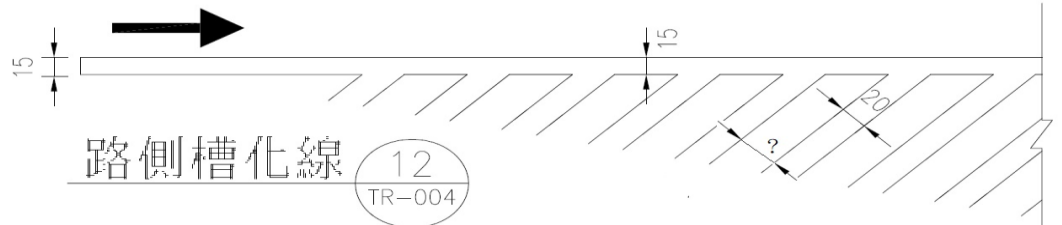


- (8)設計圖號 TR-003(交通工程平面圖(三))，兩路口間隔過近，依據本局「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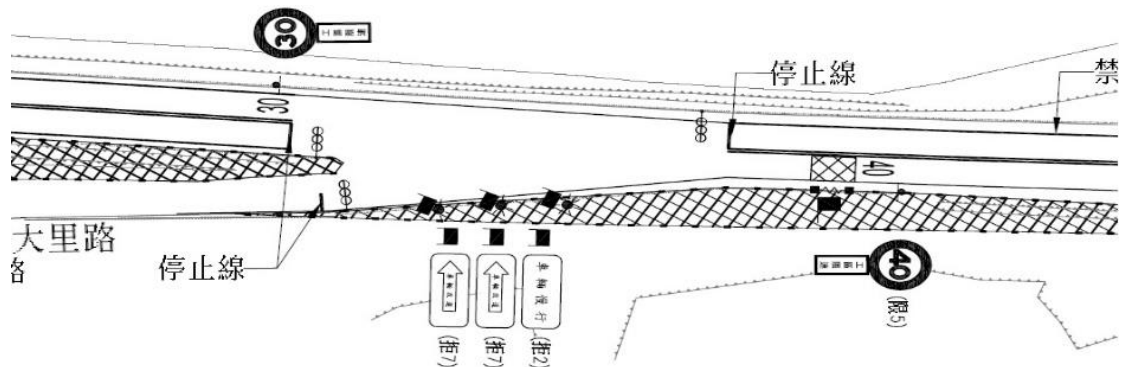
- (9)設計圖號 TR-004(交通標線及標記詳圖)，本路段為一般公路，請參酌本局頒交通工程參考圖，車道線與分向限制線配合設置路面標

記。此詳圖無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詳圖，  
 交通工程平面圖亦無配置，請說明妥適性。  
 路側槽化線請標註間隔尺寸，如下圖。



(10)設計圖號 TR-005(標誌詳圖)：停車再開標誌  
 無須設置附牌。

(11)設計圖號 MT-001(交通維持平面圖(第一階段)-1/3) ，請於此路口增繪路口行車導引線。



(12)設計圖號 MT-004(交通維持平面圖(第二階段)-1/3)：

甲、請取消右道封閉標誌(施 11 與施 12)，車道、路寬縮減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車道或路寬將縮減之情況，設於同

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之處，右側縮減用「警 8」



乙、車道請維持固定之寬度，車道寬度不一致變化之路段，請補充說明改善方式。

(13)設計圖號 MT-009，交通維持設施詳圖請增列「警 9」。

(14)設計圖號 MT-011(工程告示牌及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詳圖)，巨額工程告告示牌請參酌本局交通工程參考圖辦理。

(15)設計圖號 E-001，一般說明 31. 請補充本案採基本平均照度 7 LUX 以上之依據，及道路功能分類係屬何款?並請增加明暗均勻度之說明。

(16)設計圖號 E-001，為避免溢光，請增加路燈光源於路權線外之道路，相關照度規定及說

明。

### (三) 養路組景觀科

1. 報告書 P46、47 「既有植栽平面配置及詳細明詳圖說 L012~019」 未見於設計圖中，請補充。
2. 報告書 P49 及設計圖 L012，考量周邊環境景觀及後續維護，不建議於擋土牆增加圖樣等美化造型。另請加強混凝土施工品管，例如：使用同品牌材料、不加飛灰、模板應平整…以呈現色澤均勻及表面無氣孔的素雅質感。
3. 設計圖 F086 側溝外側較高，類同情形建請修坡、降低高差。
4. 設計圖 L001 灌木種植請依 111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全國植樹會議院長指示事項」，增加灌木種植密度(例如：採三角栽植法)，若有疑慮請洽農委會林試所諮詢。
5. 設計圖 L003~010 植栽規格表：
  - (1)厚葉石斑木尺寸「 $20>H \geq 30\text{cm}$ 」，請刪除「 $20>$ 」，並加註避免選用裸幹苗。
  - (2)尺寸單位請統一為小寫「cm」。

(3)密度單位應為「株/m<sup>2</sup>」，請修正。

#### 6. 設計圖 L005~010：

(1)島端地被-假儉草僅配置 14 米長度，請依「公路養護手冊第 11 章」調整島端淨空長度。

(2)路段灌木-厚葉石斑木種植範圍較長，建議交錯配置 1~2 種類，例如：日本女貞、草海桐等。

#### (四) 養路組設計科

##### 1. 初步設計報告

(1)本案符合本局省道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適用範疇「二、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2 億元整以上或長度 1 公里以上之公路新建、拓寬工程」，依規定需辦理生態檢核，惟初步設計報告未見生態檢核相關內容，請四工處督促顧問公司依本局執行參考手冊辦理。

(2)請確認本案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3)報告書 p. 19，道路功能定位與設計標準，請說明本路段採三級路何等地形區設計，如三級路丘陵區。

- (4)報告書 p. 27，橋梁代表斷面圖與設計圖說不同，請確認報告書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 (5)報告書 p. 28，材料性質部分，本案應屬於中度鹽害區，顧問公司採極嚴重鹽害區標準設置，請四工處再評估必要性。
- (6)報告書 p. 32，初步設計階段橋型已決定，此章節應敘述密排 I 型梁施工規劃，而非繼續提供方案及構想。
- (7)圖 3.2-12 基樁形式請修正。
- (8)請於初步設計報告內針對路線縱坡設計，各豎曲線請表列符合最小值或建議值，並原則請採建議值設計。

## 2. 初步設計圖

### (1)A002 一般說明(一)

甲、3. 材料強度部分，施預力混凝土強度  $320\text{kgf/cm}^2$ ，以往施預力混凝土強度為  $0.8f_c=280\text{kgf/cm}^2$ ，請再評估採  $320\text{kgf/cm}^2$  之必要性。

乙、橋梁部分瀝青黏層請依施工說明書 02746

章辦理。

丙、本路段如重車較多，可採 25mm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丁、中央分隔島之混凝土強度請採 280kgf/cm<sup>2</sup> 設計，另外材料強度中，與本案無關之結構物請刪除。

戊、橋梁建議採用 II 型水泥。

(2)F-111，請標註洩水槽設計間距。

(3)F025 斷面代表圖(十五)，路權線仍有空間可採培厚辦理，請考量設置 L 型擋土牆之必要性。

(4)S-004，預力梁施預力之混凝土強度與圖 A-002 不符。

(5)ST-002，進橋板請依實際形狀繪製，並請注意鈍角補強鋼筋設計。

(6)ST-005 及 D-002，角鋼伸縮縫無法設計排水管，請修正 D-002 圖示。

(7)ST-006，齒型伸縮縫詳圖，內容、備註及圖面皆不符，本案因角度較大採角鋼伸縮縫辦

理，請再檢視此圖必要性。

(8)ST-009，請標註基樁焊接材料 E70XX。

(9)TE-005，請確認跨越鐵路標示為台鐵鐵路或  
台鐵北迴線？

(10)未見大里路過路箱涵與擋土牆共構之結構  
詳圖，請補充。

### 3. 結構計算書

(1)2-1，橋墩結構計算為  $280\text{kgf/cm}^2$ ，設計圖面  
上橋墩、帽梁混凝土強度為  $350\text{kgf/cm}^2$ ，請  
確認。

## (五) 四工處頭城工務段

### 1. 初步設計圖

(1)F052 道路縱斷面圖中，大里路段之豎曲線請  
標示起、迄、PVI 樁號及 PVI 高程、K 值。

(2)F062 道路橫斷面圖中，里程  $118\text{K}+993.55$ 、  
 $119\text{K}+000$  請標示側溝寬度；F070 道路橫斷面  
圖中，里程  $119\text{K}+235$  請標示右側側溝(含護  
欄)之寬度，並標示擋土牆型態(Type B)；  
F074 道路橫斷面圖中，里程  $119\text{K}+348.39$  最

右側之擋土牆依圖號 F201 應係 TYPE F(非 TYPE E)擋土牆；F076 道路橫斷面圖中，里程 119K+440 請標示左右側側溝(含護欄)之寬度。

(3)S301~S302 施工構台、懸臂版施工平台建議全面納入絕緣或接地之設計。另圖號 S302 懸臂版施工平台於橋梁東側，因腹地不足有感電之虞，是否設置請再評估。另再次建議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施工期間增設侵入軌道之預警設備，以防止突發狀況發生且可及時處置。

(4)TR004 編號 14-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其圖例及標字比例請修正。

#### (六) 四工處工務科

1. 瀝青混凝土鋪面建議使用改質瀝青。
2. 工程概算書之其他工程費，建議增加都市計畫樁復原費用。

#### (七) 四工處企劃科

1. 初步設計圖

- (1)F012，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規格表密級配種類應為 25.0mm，請修正。
- (2)F022~024，建議統一標示路肩(含側溝)。
- (3)F062~F063、F079、F081~F083、F090~F095 部分斷面未標註外路肩，請補充。
- (4)F071 斷面 119k+244.19 右側外路肩 11cm 不符最小路肩規定，請修正。
- (5)F091~F092 斷面 120k+348.7~120k+360 右側側溝擋土牆請補標準圖與結構計算，並於平面配置圖標註。
- (6)F201 里程 119k+150~119k+160 左側配置重力式擋土牆(一)，請補充橫斷面圖。
- (7)F211 擋土牆標準圖請補充鋼筋表。  
L012 路側擋土牆抵石子美化之設計原意請說明。
- (8)S102 橋台詳圖請標註單樁承载力以供檢核。
- (9)S103 既有橋台示意圖標註新設箱涵應為橋台，請修正。
- (10)ST009 場鑄 RC 樁依據結構計算書應為 84-

D32，非 84-D36，請修正。

(11)S502 竹削工法未納入工程概算書，請補充。

(12)E002 請補充單燈燈桿詳圖。

(13)ES004 請補充基礎斷面圖。

(14)ES007 基礎配筋示意圖基礎深度 202.5cm，  
與安裝圖之基礎深度 135cm 不符，請釐清修正。

(15)P001 管線附掛示意圖，預力梁配置與 S003  
斷面圖不符，請修正。

## 2. (二) 結構計算書：

(1)擋土牆 TYPE A~D 結構分析，背填土傾斜角  $\alpha$   
皆為 0 度與設計圖不符，請再核算。

(2)請補充鋪面設計計算內容，以檢核道路鋪面  
設計。

## 八、結論：

(一) 顧問公司 A2 橋台施工採用竹削擋土牆名詞不精  
確，請修正為竹削工法。

(二) 本案同意四工處建議將水溝加蓋並作為路肩使  
用，另大里路口機車待轉區部分，請沿路肩配置

水溝，避免 AC 鋪設困難。

(三) 顧問公司規劃大里路側擋土牆抵石子將造成後續維護困難，除向下生長之馬鞍藤外，請研議採如薜荔等向上攀爬之藤類植物辦理擋土牆綠美化。

(四) 本案福德廟前原則不設缺口，另路外停車場進出動線部分，請四工處洽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調。

(五) 懷德橋預力 I 型梁梁端止震塊在密排之情形下施工困難，請顧問公司再研議調整。

(六) 為維持施工時之交通，既有擋土牆以不開挖為原則，如既有擋土牆外側仍有公有地，可辦理撥用並採培厚方式拓寬，請四工處協助地籍資料的提供，請顧問公司再通盤檢視設計之合理性。

(七) 台 2 線與大里路間所設擋土牆之回填，原則採購土方式辦理。

(八) 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顧問公司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並由工程處審核後再報局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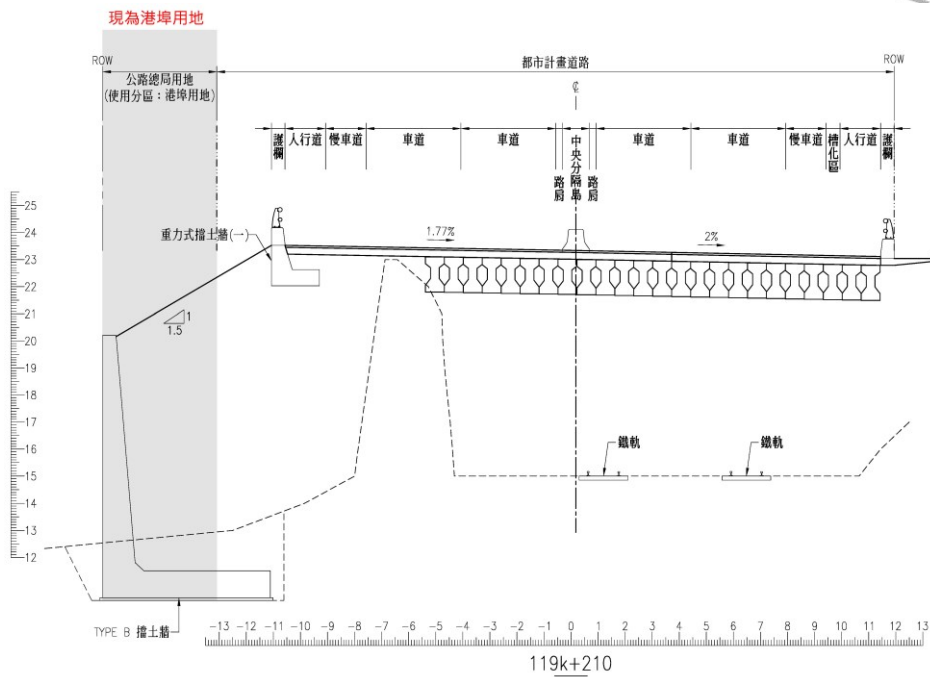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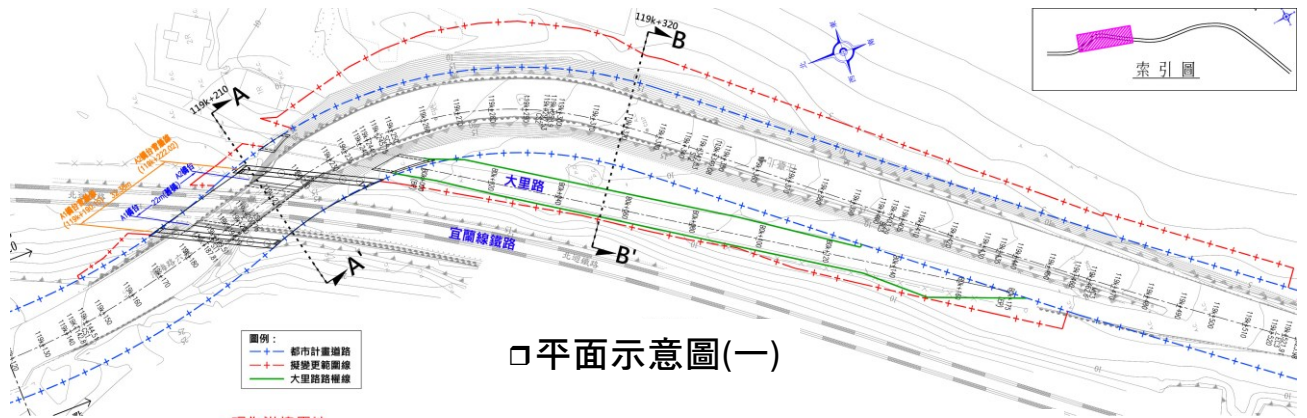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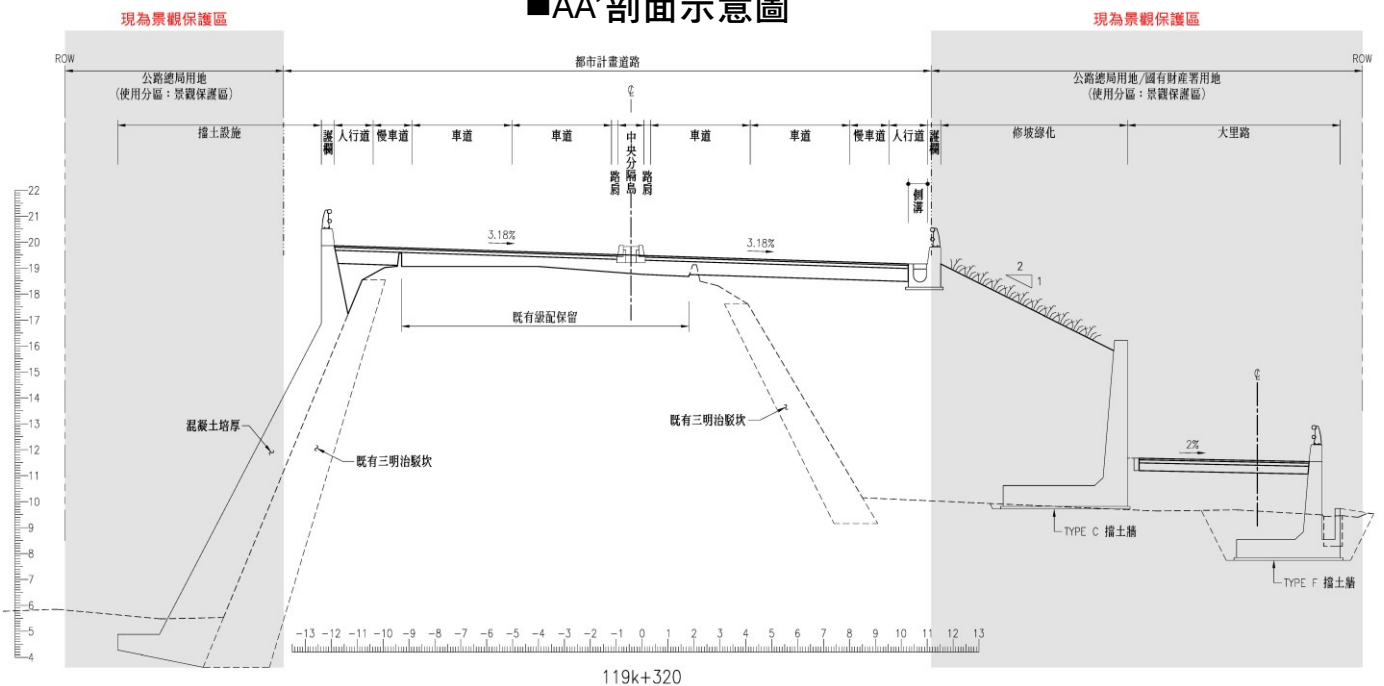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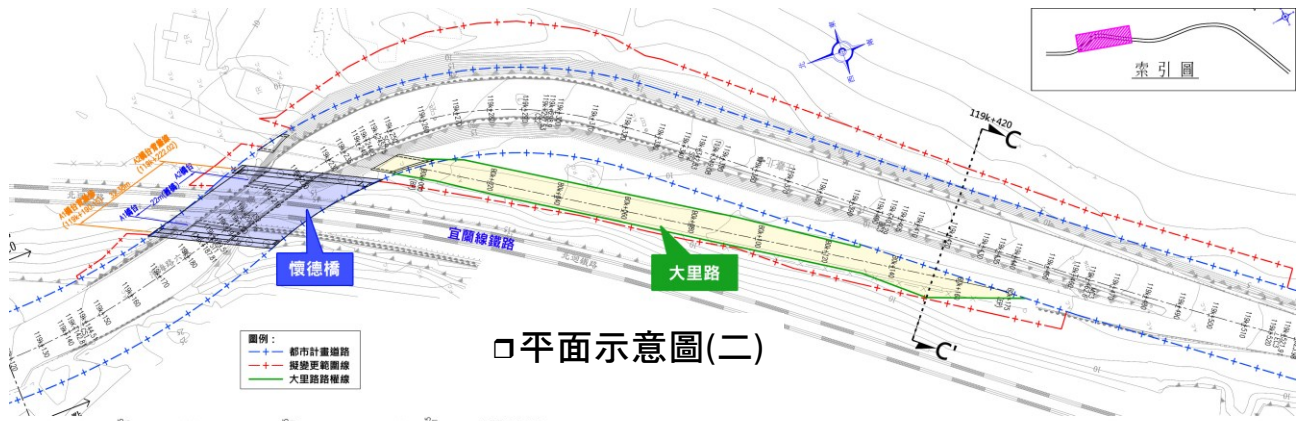
### 附錄三 省道台2線拓寬後道路平面、剖面及縱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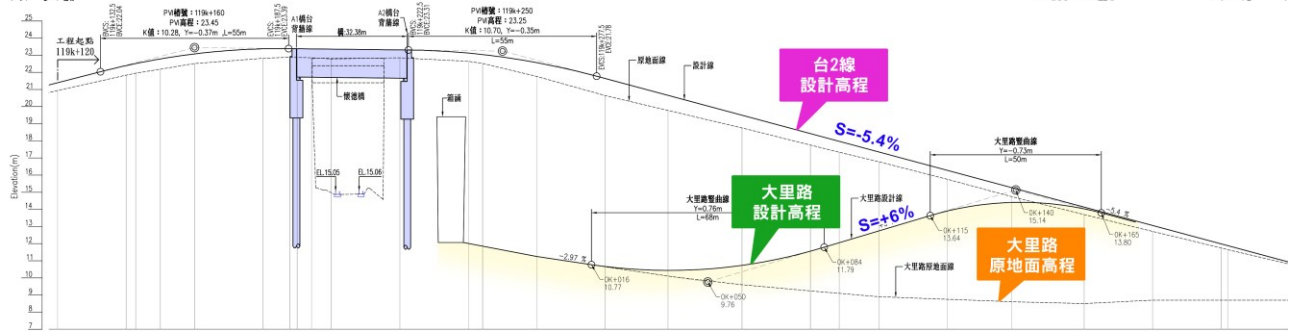
**■ AA'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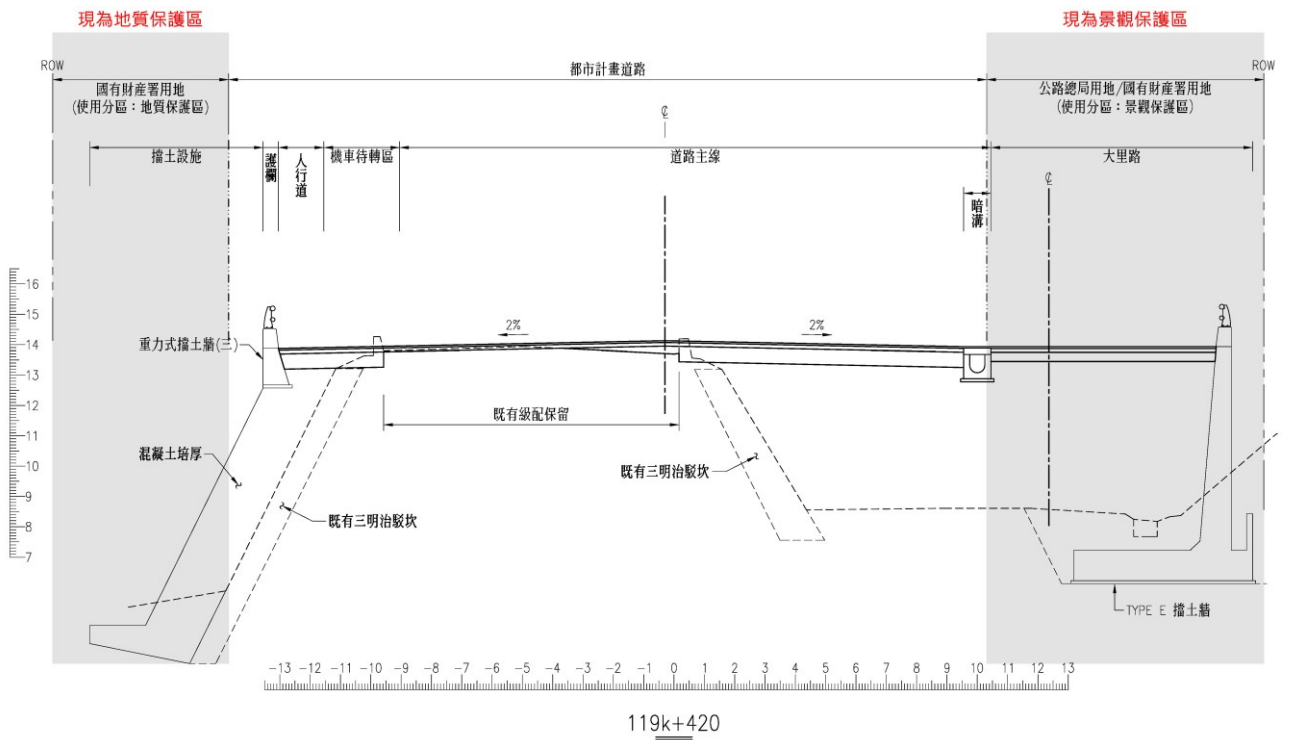
**■ BB' 剖面示意圖**



□ 平面示意圖(二)



■ 大里路縱斷面示意圖



119k+420

■ CC'剖面示意圖

## 附錄四



# 附錄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奕丞

電話：02-23070123分機4304

傳真：02-23070107

電子信箱：ycchen@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路養設字第112012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局所報「台2線119k+120~120k+720路段(含懷德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懷德橋南引道拓寬設計因應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局112年7月27日四工企字第1120055233號函。
- 二、本案工程仍採原核定方案，並依公路法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相關規定，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三、另依112年6月8日修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經查本案計畫道路位於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依規範檢討配置人行道，並將檢討結果納入個案變更範疇

正本：本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本：電  
交 10:31:03 章

裝

訂

線



## 附錄五



# 附錄五

##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使用情況	謄本面積(m <sup>2</sup> )	使用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單位
1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	36	景觀保護區	道路用地	部分	1,350.11	1,307.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52	景觀保護區		部分	745.06	717.36		交通部公路局
3		52-2	港埠用地		部分	155.41	55.85		交通部公路局
4		52-4	鐵路用地		全部	24.79	24.79		
5		70-1	地質保護區		部分	174.80	165.7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6		71	地質保護區		全部	227.04	227.04		
7		72	景觀保護區		全部	178.36	178.36		
8		73	景觀保護區		全部	419.40	419.40		交通部公路局
9		74-1	景觀保護區		全部	948.56	948.56		
10		74-2	景觀保護區		全部	1.69	1.69		
11		74-3	景觀保護區		全部	0.38	0.38		
12		74-4	景觀保護區		全部	67.46	67.46		
13		74-5	景觀保護區		全部	319.06	319.06		
14		74-7	景觀保護區		全部	301.22	301.22		
15		79	地質保護區		部分	2,726.84	167.2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6		120-2	景觀保護區		部分	66.19	35.76		交通部公路局
17		120-3	鐵路用地		全部	23.97	23.97		
總計							4,961.81		



# 地籍圖謄本

宜蘭電謄字第1412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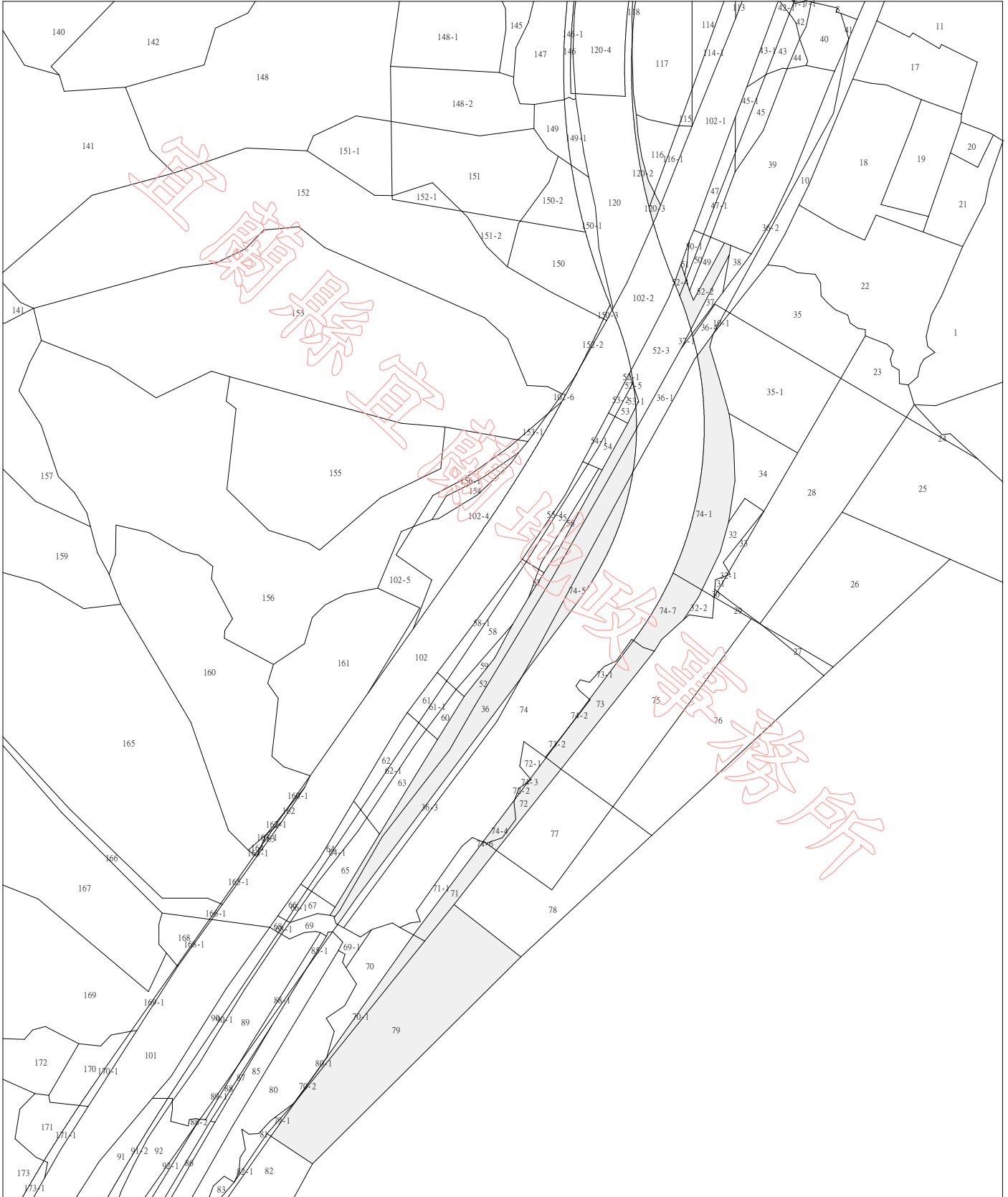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宜蘭縣頭城鎮大里段36,52,52-2,52-4,70-1,71,72,73,74-1,74-2,74-3,74-4,74-5,74-7,79,120-2,120-3地號共1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3日11時56分

主任：徐志郎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KSRKHW!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350.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5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082-002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6-1、36-2、36-3、36-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7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5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745.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4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082-00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52-1、52-2、52-3、52-4、52-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2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3



54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5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55.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3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2 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2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B



8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052-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4.7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 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26.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B



8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07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74.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4.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B

8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0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27.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151-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1-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B



82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78.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151-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2-1、72-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0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419.4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150-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3-1、73-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48.5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4-7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9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4

2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0.3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 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 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 9條、第2 0條及第2 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67.4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 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19.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3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4



21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4-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01.2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4-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2月 \*\*\*\*\*3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G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07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726.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里簡段大里簡小段0153-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9-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頭城鎮大里段 012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66.1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4月 \*\*\*\*\*1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頭城鎮大里段 012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0月28日16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玉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2TDPTS K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志郎

宜蘭電謄字第135152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2月0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3.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3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本土地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不得私有範圍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交通部公路局

統一編號：03711905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4月 \*\*\*\*\*1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87號

申請人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02-87921887						
鄉鎮市區	頭城鎮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大里段	36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52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52-2	港埠用地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52-4	鐵路用地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0-1	地質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說明	<p>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 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 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 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 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 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 不另行通知。</p> <p>四.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承辦單位電話:(03)9772371

承辦人員: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87號

申請人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02-87921887						
鄉鎮市區	頭城鎮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稱(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大里段	71	地質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2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3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4-1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4-4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說明	<p>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承辦單位電話:(03)9772371

承辦人員: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258號

申請人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02-87921887						
鄉鎮市區	頭城鎮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大里段	74-2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4-3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說明	<p>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承辦單位電話:(03)9772371

承辦人員: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87號

申請人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	02-87921887						
鄉鎮市區	頭城鎮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案名稱(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註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其他規定	
大里段	74-5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4-7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79	地質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120-2	景觀保護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大里段	120-3	鐵路用地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11/01/19)				
說明	<p>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承辦單位電話:(03)9772371

承辦人員: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